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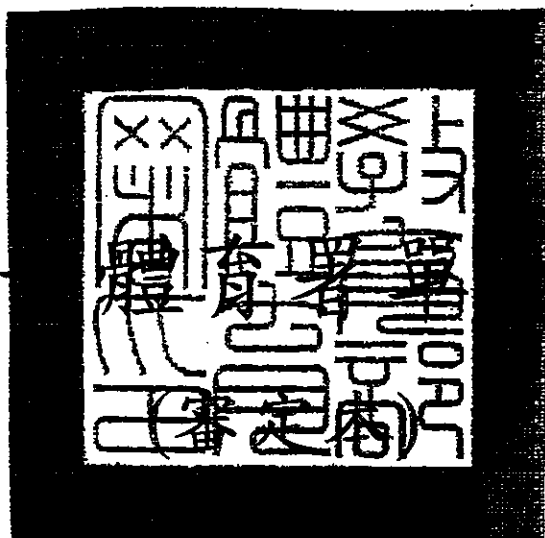
(11-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教育 體育署 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編 印

教育部體育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6
(八)	平衡表.....	62
(九)	資本資產表.....	63
(十)	現金出納表.....	64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6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14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116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18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0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124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128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130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131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2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134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48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56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58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90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2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96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經常門預算數 13,070,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52,015,834 元，較預算數超收 38,945,834 元，執行率 397.98%。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4,179,785 元，超收 4,179,785 元。
2. 審查費：預算數 1,830,000 元，收入實現數 1,737,900 元，短收 92,100 元，執行率 94.97%。
3. 證照費：預算數 240,000 元，收入實現數 1,465,700 元，超收 1,225,700 元，執行率 610.71%。
4. 資料使用費：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10,850 元，超收 10,850 元。
5. 服務費：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49,200 元，超收 49,200 元。
6. 利息收入：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650,944 元，超收 650,944 元。
7. 租金收入：預算數 11,000,000 元，收入實現數 15,040,972 元，超收 4,040,972 元，執行率 136.74%。
8.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260,382 元，超收 260,382 元。
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27,743,976 元，超收 27,743,976 元。
10.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無列數，收入實現數 876,125 元，超收 876,125 元。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8,127,99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7,611,000 元，合計可支用數 8,265,610,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3,513,399,262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3,061,919,034 元，保留數 1,502,146,105 元，賸餘 188,145,59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率 97.72%。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學校體育教育：預算數 2,724,114,000 元，支付實現數 2,252,490,910 元，應付數 60,244,278 元，保留數 323,514,223 元，賸餘 87,864,589 元，執行率 96.77%。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0,11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 元，合計 170,114,000 元，支付實現數 167,417,719 元，保留數 1,395,200 元，賸餘 1,301,081 元，執行率 99.24%。
3. 體育行政業務：預算數 29,442,000 元，支付實現數 27,777,487 元，應付數 100,000 元，保留數 272,502 元，賸餘 1,292,011 元，執行率 95.61%。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4. 國家體育建設：預算數 5,201,13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7,611,000 元，合計 5,338,741,000 元；支付實現數 1,065,713,146 元，應付數 3,001,574,756 元，保留數 1,176,964,180 元，賸餘 94,488,918 元，執行率 98.23%。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0 元，本年度動支 1,000 元，賸餘 3,199,000 元。

(三)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2 年度應收數轉入 6,700,000 元，收入實現數 700,000 元，未結清數 6,000,000 元。105 年度應收數轉入 252,713 元，收入實現數 252,713 元，無未結清數。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1. 102 年度應付數轉入 8,725,521 元，支出實現數 1,353,000 元，未結清數 7,372,521 元；保留數轉入 22,812,411 元，支出實現數 20,857,709 元，未結清數 1,954,702 元。

(1) 學校體育教育：保留數轉入 10,8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8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2) 國家體育建設：應付數轉入 8,725,521 元，支出實現數 1,353,000 元，未結清數 7,372,521 元；保留數轉入 12,012,411 元，支出實現數 10,057,709 元，未結清數 1,954,702 元。

2. 103 年度應付數轉入 20,562,400 元，減免（註銷）數 2,327,994 元，支出實現數 17,434,406 元，調整轉入數 10,680,000 元，未結清數 11,480,000 元；保留數轉入 23,638,536 元，支出實現數 12,958,536 元，調整轉出數 10,680,000 元，無未結清數。

國家體育建設：應付數轉入 20,562,400 元，減免（註銷）數 2,327,994 元，支出實現數 17,434,406 元，調整轉入數 10,680,000 元，未結清數 11,480,000 元；保留數轉入 23,638,536 元，支出實現數 12,958,536 元，調整轉出數 10,680,000 元，無未結清數。

3. 104 年度應付數轉入 487,797,610 元，減免（註銷）數 2,216,685 元，支出實現數 144,511,171 元，調整轉入數 194,110,799 元，未結清數 535,180,553 元；保留數轉入 1,221,358,170 元，減免（註銷）數 80,212,637 元，支出實現數 505,485,424 元，調整轉出數 194,110,799 元，未結清數 441,549,310 元。

(1) 學校體育教育：應付數轉入 1,2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299,248 元，支出實現數 900,752 元，無未結清數。

(2) 國家體育建設：應付數轉入 486,597,610 元，減免（註銷）數 1,917,437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元，支出實現數 143,610,419 元，調整轉入數 194,110,799 元，未結清數 535,180,553 元；保留數轉入 1,221,358,170 元，減免（註銷）數 80,212,637 元，支出實現數 505,485,424 元，調整轉出數 194,110,799 元，未結清數 441,549,310 元。

4. 105 年度應付數轉入 277,299,105 元，減免（註銷）數 14,088,485 元，支出實現數 230,704,756 元，調整轉入數 1,126,335,063 元，未結清數 1,158,840,927 元；保留數轉入 2,852,545,912 元，減免（註銷）數 15,347,422 元，支出實現數 1,049,634,988 元，調整轉出數 1,126,335,063 元，未結清數 661,228,439 元。
 - (1) 學校體育教育：應付數轉入 13,070,000 元，減免（註銷）數 21,525 元，支出實現數 12,078,475 元，調整轉入數 671,440 元，未結清數 1,641,440 元；保留數轉入 38,784,266 元，支出實現數 26,612,826 元，調整轉出數 671,440 元，未結清數 11,500,000 元。
 - (2) 一般行政：保留數轉入 2,108,000 元，減免（註銷）數 61,880 元，支出實現數 2,046,120 元，無未結清數。
 - (3) 國家體育建設：應付數轉入 264,229,105 元，減免（註銷）數 14,066,960 元，支出實現數 218,626,281 元，調整轉入數 1,125,663,623 元，未結清數 1,157,199,487 元；保留數轉入 2,811,653,646 元，減免（註銷）數 15,285,542 元，支出實現數 1,020,976,042 元，調整轉出數 1,125,663,623 元，未結清數 649,728,439 元。

(五) 平衡表：

單位：元

資產科目	決算金額	說明
專戶存款	12,388,111	主要係本署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與企業贊助選手之代收款項。
應收帳款	6,000,000	係學生棒球聯盟辦理聯賽分年應攤還款項。
其他應收款	17,166,481	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應繳回款項。
預付款	838,416,749	主要係補助民間團體及私校等單位之申請保留款項。
預付其他基金款	110,572,627	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之申請保留款項。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預付其他政府款	3,420,862,487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之申請保留款項。
存出保證金	50,500	主要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電話保證金。
負債科目	決算金額	說明
應付帳款	366,200,284	主要係已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項。
其他應付款	443,504,012	主要係各計畫之保留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927,918	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已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項。
應付其他政府款	4,287,664,833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已發生權責之保留款項。
存入保證金	3,685,000	主要係財務採購或工程採購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1,487,469	主要係代收企業贊助選手之款項。
應付保管款	7,215,642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淨資產	-825,228,203	

(六) 資本資產表：

單位：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	說明
其他長期投資	748,441,570	主要係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及高中職)。
土地	395,804,765	主要係本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基地及職務宿舍基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785,589	主要係本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
機械及設備	7,571,356	主要係電腦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3,877	主要係公務車輛等。
雜項設備	3,774,630	主要係事務設備等。
無形資產	14,040,226	主要係電腦軟體。
合計	1,256,212,013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部分：

單位：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專戶存款	12,388,111	13,252,381	-864,270	
應收帳款	6,000,000	6,952,713	-952,713	
其他應收款	17,166,481	56,192,352	-39,025,871	主要係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結餘款減少所致。
預付款	838,416,749	790,155,509	48,261,240	
預付其他基金款	110,572,627	321,824,416	-211,251,789	主要係「國家體育建設」申請已撥保留案件減少所致。
預付其他政府款	3,420,862,487	1,471,595,886	1,949,266,601	主要係「國家體育建設」申請已撥保留案件增加所致。
存出保證金	50,500	50,000	500	
合計	4,405,456,955	2,660,023,257	1,745,433,698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應付帳款	366,200,284	16,280,141	349,920,143	主要係「國家體育建設」申請保留案件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43,504,012	1,267,809,117	-824,305,105	主要係因「國家體育建設」申請保留案件減少所致。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927,918	136,270,322	-15,342,404	
應付其他政府款	4,287,664,833	641,834,173	3,645,830,660	主要係因「國家體育建設」申請保留案件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3,685,000	3,572,000	113,000	
應付代收款	1,487,469	3,240,213	-1,752,744	主要係代收企業贊助選手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7,215,642	6,440,168	775,474	
合計	5,230,685,158	2,075,446,134	3,155,239,024	
淨資產	-825,228,203	584,577,123	-1,409,805,326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部分：

單位：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其他長期投資	748,441,570	224,019,602	524,421,968	主要係106年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及高中職)。
土地	395,804,765	395,804,765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785,589	84,404,875	1,380,714	
機械及設備	7,571,356	7,126,124	445,2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3,877	745,707	48,170	
雜項設備	3,774,630	4,009,175	-234,545	
無形資產	14,040,226	15,898,857	-1,858,631	
合計	1,256,212,013	732,009,105	524,202,908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年度無須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1) 推動 SH150 方案：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自 102 學年度(執行本方案前)的 18.14% 提升至 105 學年度 84.25%，增加 2,711 所學校達成目標。
- (2) 提升學生體適能：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比率為 58.95%，已達目標值 57.30%。
- (3)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溺水死亡學生數從 97 年度 64 人降至 106 年度 26 人，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94 年 1.6 降至 106 年的 0.67。
- (4) 場館設施：補助 390 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 87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1)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包含身障、原住民族等)計 1,946 項次。有運動人口較 105 年 82.3% 顯著成長至 85.3%。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2%，較 105 年(33.0%) 微幅上升。
- (2) 為推展職工運動及促進體育專業人員就業，擬定「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及修訂「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辦理「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職場輔導」及「補助及宣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委辦案，預計媒合 200 名體育專業人員就業及培訓 600 名運動指導員。
- (3)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高國人參與運動意願。其中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已完工 18 座，其餘 12 座刻正執行中；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99-106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475 案；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興整建計畫：新建場館及既有場館整修均已如期完成，並提供賽會使用，使賽會如期舉辦圓滿成功。
- (4)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或建置自行車道計 176 案，已核結 132 案，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5,889 公里。
- (5) 委託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提出「推五化展三力」之架構，並召開運動服務業發展專案小組會議訂定運動產業發展計畫書(草案)。
- (6) 開創運動服務業異業合作模式，核定 12 條遊程；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共 532 所學校申請，4,814 名學生受惠；補助 8 場國際賽事宣導；運動服務業產值初步推估，105 年為 1,383 億元，106 年為 1,430 億元，成長 3.4%(衡量結果未包括世大運所創造效益及電競產業)；辦理創業競賽共 20 組團隊獲獎，共頒發 100 萬元獎勵金。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1)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補助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改善訓練環境，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推動「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成立舉重、射箭及其餘運動項目之運科團隊，進行各項支援，並處理選手運動傷害與防護處理，配合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安排專屬防護員隨隊照護。
- (2) 組團參加「2017 年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 26 金 34 銀 30 銅，排名第 3 位。
- (3) 組團參加「2017 年第 5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計獲 9 金 7 銀 12 銅(另有示範種類電子競技獲 1 金 1 銀 1 銅)，總獎牌數 28 面(正式項目)，排名第 12 名。
- (4) 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46 面(170 金 188 銀 188 銅)。
- (5) 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輔導辦理 108 場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現場觀賽人數達 70 萬人次，媒體轉播收看人次則達 8 千萬，國內外參賽逾 5 萬人次，並有 1 萬名志工參與賽事籌辦。而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更掀起國人對體育關注熱潮，共 134 國參賽，現場湧進約 58 萬人次觀賽，門票銷售逾 1 億 3 千萬元，媒體轉播收看亦逾 1 億 5 千萬人次。
- (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刻正施作中；「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竣工，持續積極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p>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p> <p>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p>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1,946 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一、全民一起動起來，有運動人口較 105 年 82.3% 顯著成長至 85.3%，達到歷史新高。</p> <p>二、全國的規律運動人口達 33.2%，較 105 年(33.0%) 微幅上升。</p> <p>三、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5 年 29.2% 突破至今(106)年 30.9%，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於 106 年都已超過 30%。</p> <p>四、民眾對地方體育活動推廣更有感，106 年有 35.9% 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 105 年(34.2%) 上升 1.7%。</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展競技運動	<p>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p> <p>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評鑑</p> <p>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p>	<p>一、推動「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進行訪評。</p> <p>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36 人。</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p> <p>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p> <p>六、補助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p> <p>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p>四、輔導宜蘭縣政府於 10 月 21 日起至 26 日止舉辦 106 年全國運動會，計有 6,635 名運動菁英選手，競逐 385 項競賽，總計有 13 項 15 人次破全國紀錄及 1 項 1 人平全國紀錄，以及有 33 項 73 人次破大會紀錄及 1 項 1 人平大會紀錄，另有射擊男子組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1 項平亞洲紀錄，共頒出金牌 385 面，成果輝煌。</p> <p>五、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改善訓練環境，提供訓練所需器材。</p> <p>六、補助 23 個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p> <p>七、106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411 人次。</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棒計畫	<p>一、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p> <p>二、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p> <p>三、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p> <p>四、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p> <p>五、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p>	<p>一、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厚植棒球運動發展基礎：培訓國小 185 校、國中 105 校、高中職 41 校、大專公開組第一級 16 校辦理選手培訓及參賽。另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次青少棒錦標賽代表隊桃園市新明國中棒球隊於臺北時間 8 月 21 日，以 12 比 1 擊敗美東隊，成功衛冕冠軍，並連續 5 年稱霸 LLB 次青少棒。</p> <p>二、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輔導合庫等 10 隊組訓、輔導規劃社會甲組賽事，透過電視轉播提升宣傳效益。</p> <p>三、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確保職棒產業永續發展：召開職棒防賭會議，落實職棒防賭平臺工作、辦理職棒回饋列車措施，關懷弱勢團體等活動，輔導職棒規劃二軍賽制，每隊至少比賽 72 場。</p> <p>四、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提升國家隊國際競爭力：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球員工會及部分球團辦理 2017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參賽相關事宜、完成保險及激勵金方案。</p> <p>五、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推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包括協助諸羅山盃、紅葉盃、徐生明盃、關懷盃等特色盃賽、舉辦 2017 年第 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舉辦 2017 年第 28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	<p>六、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p> <p>推動整合醫療機構及資源，提供運動醫療資源協助競技運動選手，運用團隊式運動科學等檢測</p>	<p>六、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型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補助 44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及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p> <p>推動「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辦理成效如下：</p> <p>一、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p> <p>(一) 協助生化檢測數據之分析與追蹤，監控選手身體機能及疲勞指數。</p> <p>(二) 協助訓練時實施心跳率量測，藉以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提升訓練績效。</p> <p>(三) 透過問卷、對談等心理技能診斷，了解選手心理技能之優缺點。</p> <p>(四) 協助選手與教練進行個別心理諮商之工作。</p> <p>(五) 利用高速攝影設備及動作分析系統蒐集選手每次練習的動作，將分析後之數據與文獻之數據比較，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回饋，協助選手之運動技巧精進。</p> <p>(六)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如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運動傷害的緊急處理等，協助選手之恢復。</p> <p>(七) 落實選手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八) 提供運動按摩幫助選手消除訓練後的疲勞。</p> <p>(九) 灌輸選手正確的飲食觀念。</p> <p>(十) 針對不同選手之狀態，提供體能上個別化的訓練。</p> <p>(十一) 協助實施肌力檢測，提供教練擬訂重量訓練課表之參考依據。</p> <p>二、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科學團隊：針對 2017 年世大運及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我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邀集國內運科專家，納編成運科小組，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成效如下：</p> <p>(一) 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計實施 1,202 人次。</p> <p>(二) 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意生化檢測，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計實施 3,331 人次。</p> <p>(三) 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協助訓練及恢復飲食營養增補與監控，計實施 10,846 人次。</p> <p>(四) 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包含醫師看診、隨隊支援、物理治療、貼紮等)，計實施 44,294 人次。</p> <p>(五) 辦理運動科學講座，計實施 13 場次。</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p>一、完善世大運組委會組織，建立各工作部門執行計畫</p> <p>二、評估世大運賽會各場館，積極整修與新建比賽場館</p> <p>三、行銷世大運賽會與活動，提昇運動人口與觀光產值</p>	<p>一、輔導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成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104 年新市府團隊上任更名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由臺北市市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政務次長、體育署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請相關縣市、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領導人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各項籌辦工作提供意見並作成決定；每季召開 1 次委員會議，該組織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分為有 7 部、19 處、68 組，負責整合相關部門之資源及主要政策之決議，並依執行工作事項分設各執行工作部門以利分工作業，逐年增補專業人力約 300 人，並動用市府支援人力 300 人。</p> <p>二、新建場館及既有場館整修均已如期完成，並提供賽會使用，使賽會如期舉辦圓滿成功。</p> <p>三、2017 臺北世大運 134 國、計有 10,791 人隊職員來臺參賽。國內轉播 9 頻道 11 平台播出，總收看人次達 330 萬人次；歐、美、亞太地區近 70 國轉播，觸及超過 1 億 5 千萬人次，進場觀賽近 100 萬人次。</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建立本次賽會贊助模式，提高產業形象與經濟效益</p> <p>五、籌辦賽會志工招募活動，實施志工專業培訓與分工</p> <p>六、建置賽會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場館與媒體播放系統</p> <p>七、籌建多功能賽會選手村，創造資產多角化經營利基</p>	<p>四、2017 臺北世大運訂有企業贊助及捐助計畫，共有 75 家企業（贊助企業 34 家，認捐企業 41 家）及 7 家宮廟參與贊助及捐助，贊助價值達 15.43 億元（總計募得 9 項 166 品項贊助/認捐物資、61 項服務、18 家企業提供協力廣宣）；現金認捐計新臺幣 2,414 萬 6,000 元；總贊助(含認捐)價值 15.67 億元。</p> <p>五、102 年起啟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迄 106 年共計招募 18,627 人，實際投入賽事志工服務計 13,589 人。</p> <p>六、如期完成賽會各項資通訊系統及轉播系統之設置及測試。</p> <p>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屬跨年度連續性工程（105 年至 107 年），工程共分四階段，現已完成配合世大運籌備計畫需求之第一、二階段工程；第三階段為賽會結束後之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拆除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工；第四階段為恢復國宅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1 月完工；本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且無續期計畫，配合工程實際進度，預算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落實各階段監控與考核，順遂進行各籌辦籌備工作</p> <p>九、擬定 2017 臺北世大運績優及潛力選手培訓計畫，有效提升選手奪牌競爭力</p>	<p>八、透過 2017 臺北世大運組委會每週召開之處長會議、每月一次召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體育署之三方平臺會議、不定期召開之場館工程會報及行政院召集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等多向溝通協調、機制，確保各項軟硬體籌辦進度。</p> <p>九、依「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大專體總組隊及參賽工作，組團參加 8 月 19 日至 30 日於臺北市舉行之「2017 年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報名參加 22 種運動競賽，代表團選手 371 名，隊職員計有教練 109 人、隊醫 9 人、防護員 26 人及各類職員 32 人，合計代表團 547 人。我國世大運代表團於羽球決賽豪取 4 金，金牌數正式超越俄羅斯，以 26 金 34 銀 30 銅的成績，在所有參賽國排名第 3 位。</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p>一、完善東亞青運籌委會組織，建立各工作部門執行計畫</p> <p>二、評估東亞青運賽會各場館，積極整修比賽場館</p> <p>三、行銷東亞青運賽會與活動，提升運動人口與觀光產值</p> <p>四、建立本次賽會贊助模式，提高城市形象與經濟效益</p> <p>五、籌辦賽會志工招募活動，實施志工專業培訓與分工</p>	<p>一、本項辦理情形如下述：</p> <p>(一) 輔導臺中市政府研擬籌辦計畫，於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即啟動賽會籌辦工作。</p> <p>(二) 依東亞奧林匹克理事會 (EAOC) 規範，於 106 年 7 月辦理 EAOC 理事會、特設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報告賽會籌辦進度。</p> <p>(三) 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召開 4 次東亞青運籌委會，掌握賽會籌辦進度。</p> <p>二、有關比賽場館整修案，本署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同意補助新臺幣 6,000 萬元，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發核定函予臺中市政府在案。</p> <p>三、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賽會行銷規劃，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5 次籌委會進行專案報告，據以辦理後續執行工作。</p> <p>四、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企業參與贊助規劃，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第 6 次籌委會進行專案報告，據以辦理後續執行工作。</p> <p>五、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企業參與贊助規劃，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7 次籌委會進行專案報告，據以辦理後續執行工作。</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建置賽會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場館與媒體播放系統</p> <p>七、落實各階段監控與考核，建立執行成果之績效評估</p>	<p>六、輔導臺中市政府擬定 106 年度工作甫畫，項下規劃內部行政資訊系統、成績資訊系統及官網建置工作，據以確認需求規範及辦理後續招標工作。</p> <p>(一) 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邀集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整體籌辦計畫研商會議，審查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p> <p>(二) 列席指導臺中市政府召開東亞青運執委會，督導各項工作籌辦進度。</p> <p>(三) 賡續辦理東亞青運 106 年軟體營運工作計畫部分經費核結作業，爰計畫經費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p>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於全國各地進行各類型運動場館休閒設施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地興整建工程，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p>	<p>(一) 辦理「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目前已有 18 座完工，12 座尚在執行中。</p> <p>(二)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說明如下：</p> <p>1. 106 年度業核定補助「108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立網球場修繕工程比賽場館整建修繕計畫」等 23 案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因屬跨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p> <p>2. 完成分年核定補助「基隆市立體育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工程」等 49 案經費核結事宜。</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本計畫總核定補助案件達 176 案，截至 106 年底，已核結之案件已達 132 案，尚有 44 案將於 107 年間陸續完成；已完成新建 410.74 公里自行車道，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5,889 公里。	賡續督導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件執行，並督促依計畫及工程進度辦理撥款及結案事宜。除召開執行會議瞭解執行情形及待解決事項，並視執行情形辦理工程品質查核及訪視作業，以維護各項補助案能如期如質完成。
	九、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	(一)為期周整各種配套設施，結合學校資源，積極建構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積極研擬接續計畫內容，經多次陳報及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在案，興整建範圍調整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部分： 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中，項下臨時三溫暖於 11 月 9 日開放選手使用。	將責請各有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持續督導工程進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p>2. 臨時運科中心裝修工程於106年2月17日驗收完成。 3.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一期)於106年4月10日復工，9月5日竣工。 4.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二期)契約工項於106年10月13日竣工。 (三)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105年12月31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0月27日核發使用執照。 (四) 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已於106年2月8日竣工。</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學校體育教育	一、活力 SH150 計畫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p>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體育班課程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 2. 106 年擴大至 22 縣市，針對四項體育教學模組課程內容進行培訓認證，計有 68 位種子教師通過培訓與認證考核。 3. 106 年首辦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共 4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370 人，認證人數至今已超過 350 人。 4. 完成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田徑與舞蹈各 2 單元，共 4 單元之體育教學影片。 <p>(二)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計核定 676 校，1,862 班體育班，體育班人數計 38,706 人。 2.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評鑑及訪視，計實地輔導 49 校(包括部屬學校體育班 11 校及縣市所屬學校體育班 38 校)。 <p>(三)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防護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142 校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自 105 年 60 校增加至 106 年 142 校)。 2. 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加入醫療院所數(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計有 107 所，已自 105 年 12 個院所增加至 107 個院所。 3. 辦理運動防護宣導(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計 99 場次，已自 105 年 36 場次增加至 99 場次。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一)完成招收運動績優生之大專校院 7 所訪視作業，及高中職 14 所訪視作業，計 21 所。</p> <p>(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補助 485 名，較前一年同期增聘教練 59 名。 2.完成辦理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8 場次(辦理綜合球類、田徑、水陸綜合運動、技擊類、棒壘球)，參與研習人數 620 位。另辦理 106 學年度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1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 41 位。 3.完成 13 所國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三年績效評量考核作業。 4.完成遴選優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赴 3 個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 3 團。 <p>(三)強化學生水域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9 處開放水域執行水域安全實地勘查，包含宜蘭冬山河、宜蘭東澳秘境、高雄愛河、高雄蓮池潭、高雄西子灣、花蓮鯉魚潭、台東活水湖、新北福隆海域、新北雙溪河段等。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473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3.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資料，溺水死亡學生數從 97 年度 64 人降至 106 年度 26 人，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94 年 1.6 降至 106 年的 0.67。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如大跑步計畫、水域運動方案等)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綜合賽會交流： 1.106年4月22日至27日由彰化縣政府承辦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邀請新南向國家泰國及馬來西亞等2個國家參加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3種運動種類。 2.106年5月6日至10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承辦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邀請新南向國家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等3個國家來臺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種運動種類。 (二)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 1.計補助31校辦理運動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 2.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辦理2次邀請賽，共5個國家。 3.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參加培訓，共辦理8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運動培訓。 (三)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 1.已完成研編山野教育安全檢核及風險評估指標及檢核表，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 2.辦理寒暑假登山健行體育育樂營計1,358人參與；攀岩育樂營計261人參與，合計共1,619人參與。 3.辦理8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參與人次達350人次。 4.補助輔導88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培訓81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12個。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推動 SH150 方案：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自 102 學年度(執行本方案前)的 18.14% 提升至 105 學年度 84.25%，增加 2,711 所學校達成目標。</p> <p>(五)提升學生體適能：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比率為 58.95%，已達目標值 57.30%。</p> <p>(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達 6 萬 5,336 人。</p> <p>(七)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 1. 國小 1-4 年級實施健身操，約 50 萬名。 2. 國小 3-6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約 40 萬名。 3. 國小 1-6 年級實施樂樂足球，約 20 萬名。 4. 國中 7-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約 30 萬名。 5. 計超過 140 萬名學生參與。</p> <p>(八)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 1. 推動民俗體育計畫、山野教育、自行車運動、普及化運動計畫等至少 4 項專項運動推廣計畫，並協助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包括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等多元運動，超過 5 萬名學生參與。 2. 辦理圍棋、拔河、民俗體育、熱舞及啦啦隊等 5 項運動競賽，總計超過 1 萬人參加全國賽。 3.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等 5 項聯賽，總計 2,707 隊，53,643 人參加。</p>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p>(九)推動運動志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學校體育志工十年」專書。 2. 輔導 40 個單位(含大專校院、高中職或縣市政府)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 3. 學校運動志工總服務時數達 200,218 人小時，較 105 年 25,000 人小時增加 8 倍。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6 年 3 月完成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報告。 (二)106 年 11 月依「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核定補助 742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 (三)補助 390 校新建、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 74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含前瞻計畫 4 校)與 13 校設置樂活體操教室。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打造花東棒球優先區：核定優秀國中棒球選手在地升學獎學金，臺東及花蓮各補助 20 名；106 年花東留鄉比率由 105 年 48%增加為 70%。 (二)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025 隊。 (三)補助 3 所國民中小學新建簡易棒球場。 (四)評選補助 41 所國民中小學整建簡易棒球場。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p> <p>七、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p>	<p>(五)輔導 18 縣市發展社區棒球。</p> <p>(六)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1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及選手成長營 2 梯次，約 500 人參加。</p> <p>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p> <p>(一)補助 91 校修整建籃球場地及購置器材設備。</p> <p>(二)辦理國、高中及大專籃球聯賽：共 1,178 隊，1 萬 9,016 人參加。</p> <p>七、學生足球運動：</p> <p>(一)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及屏東縣立長治國中等 2 校整建足球場地。</p> <p>(二)已完成足球 6 年計畫，將精進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制及增加參賽隊伍。</p> <p>(三)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105 學年度共 18 縣市辦理，至少 3,000 位國小學生參與縣市決賽。</p> <p>(四)補助超過 10 校足球代表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105 年度：</p> <p>一、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露臺防水工程案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案</p> <p>二、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消防排煙改善工程案</p>	<p>本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露臺防水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竣工。三樓露臺防水工程案及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5 月完成結案付款。</p> <p>本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消防排煙改善工程案於 106 年 5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結案付款。</p>	
二、國家體育建設	<p>一、推展全民運動</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105 年度：</p> <p>補助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地方特色運動、單車活動、水域活動、體育會、縣市輔導作業等 7 案</p> <p>105 年度：</p> <p>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p>	<p>業分別於 106 年 4 至 6 月間完成各該案件核結作業，整體經費執行率達 96%。</p> <p>本案已完成核結。</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補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2017年第4屆世界棒球經典賽情蒐計畫及支援團計畫	本案已完成核結。	
		三、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105年度購置游泳起跳台等訓練器材1批等12案	本案已完成核結。	
	三、整建運動設施	105年度： 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法律服務酬金	本案已完成核結。	
		二、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研訂健身中心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本案已完成核結。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p> <p>四、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大大學辦理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p>	<p>該校已完成各項調查資料及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網站「運動設施」項下「棒球場資訊」，另本署已將相關資料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後續球場改善、場地維護管理等事項參考。</p> <p>本案主要係請該校賡續維護網站流暢運作並優化提升使用者經驗，納入民眾回饋機制，並新增無障礙設施填報及透過手機使用場館位置導航功能，以及擴充後端決策支援系統、建置營運督訪系統、營運管理填報系統、游泳池與健身中心查核系統等，均已執行完成。</p>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	<p>104 年度：</p> <p>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等 2 案</p> <p>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東部訓練基地硬體設備整建計畫</p> <p>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p>	<p>本案已完成核結。</p> <p>本案已完成核結。</p> <p>本案為跨年度工程，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項下工程已陸續發包施作，本署依核定函規定將第一期款撥交該中心統籌運用支應，前撥付 4 億 6,000 萬元，於 106 年度核銷 1 億 453 萬 8,516 元，剩餘經費尚未辦理核銷，已撥款項申請保留，以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p>	<p>持續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執行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p>105 年度</p> <p>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p> <p>二、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p> <p>三、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東部訓練基地硬體設備整建計畫</p> <p>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p>	<p>本案為跨年度工程，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本署依代辦代辦協議書規定將所需相關費用，撥交該局統籌運用支應，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賡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105 年已撥付之 3,514 萬 4,352 元，因尚未核銷申請保留，以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p> <p>本案為跨年度採購案，配合接續工程重新辦理復工進度，已完成作品未安裝前勘驗，後續將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相關審議核定事宜，尚未撥付之款項 453 萬 3,000 元申請保留，以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p> <p>本案為跨年度採購案，補助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前依補助函規定撥付相關款項在案(屬暫付款)，項下工程已全數核銷在案；設備採購部分除電梯設備增設案，經三次招標流標後，刻正施作中，餘已完成。因已發生契約權責，為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已撥付經費 1,171 萬 2,523 元及尚未撥付款項 107 萬 9,243 元申請保留，以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p> <p>本案為跨年度工程，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項下工程已陸續發包施作，本署依核定函規定將第一期款撥交該中心統籌運用支應，前撥付 1 億 8,593 萬 2,805 元，經費尚未辦理核銷，已撥款項申請保留，以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p>	<p>本工程已竣工驗收，將責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將督促承商儘速辦理相關作業。</p> <p>將督促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儘速辦理相關作業。</p> <p>將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執行相關作業。</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p> <p>六、公西靶場購置射擊器材與計分設備採購案</p> <p>七、公西靶場內部需求採購案</p>	<p>本案為跨年度採購案，已陸續辦理藝術家徵選、鑑價、徵選結果報告書撰擬送審等作業，刻正配合高雄市文化局辦理相關核定事宜，尚未撥付廠商之款項 1,909 萬 6,843 元申請保留，以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p> <p>本案由臻順貿易有限公司得標，採購金額計 1 億 5,737 萬 2,841 元，已撥付第 1 期及第 2 期款共 1 億 546 萬 1,098 元，因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安裝及驗收，申請保留第 3 期款。</p> <p>本案係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因配合公西靶場工程進度，於工程竣工後辦理交貨及驗收，無法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結，申請保留 3,368 萬 5,037 元。</p>	<p>將督促承商儘速辦理相關作業。</p> <p>將督促承商儘速辦理相關作業。</p> <p>將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執行相關作業。</p>
	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p>102 年度： 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費)等 4 案</p> <p>103 年度： 補助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p>	<p>除「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費)」1 案因屬連續性工程尚在執行中，故須再辦理經費保留 195 萬 4,702 元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其餘 3 案均已執行完成。</p> <p>已依實際執行進度完成核結。</p>	<p>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加速案件執行進度，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結事宜。</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4 年度： 補助基隆市立網球場地坪暨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等 40 案</p> <p>105 年度： 補助基隆市立體育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工程等 45 案</p> <p>102 年度： 補助台鐵臨港線(翠亨北路)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等 2 案</p>	<p>(一)補助「基隆市立網球場地坪暨周邊運動設施整建工程」等 36 案，106 年度保留經費已依實際執行進度完成核結。</p> <p>(二)補助「基隆市暖暖區碇內 15 號公園籃球場及周邊改建工程」等 4 案，因屬連續性工程，尚在執行中，故須再辦理經費保留 1 億 444 萬元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p>(一)補助「基隆市立體育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工程」等 29 案，106 年度保留經費已依實際執行進度完成核結。</p> <p>(二)補助「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等 16 案，因屬連續性工程，尚在執行中，故須再辦理經費保留 4 億 5,876 萬 6,806 元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p>僅有「花蓮縣 193 南段自行車道改善工程」1 案因屬跨年度延續性工程或單據未結，故未及於 106 年底前完成，為使各該案件順利執行，剩餘經費須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p>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加速案件執行進度，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結事宜。</p> <p>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加速案件執行進度，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結事宜。</p> <p>賡續輔導各未結案件儘速執行並辦理撥款事宜，以完成後續結案作業。加強輔導執行不力之縣市政府，必要時針對落後之補助案件召開專案會議及主動前往現地會勘，俾利工進並解決問題。</p>
	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3 年度： 補助北部濱海公路臺2線(71K~96K)暨舊台鐵深澳支線(八斗子至水湳洞)建置自行車道規劃設計等 16 案</p> <p>104 年度： 補助基隆市自行車濱海支線路網串連工程等 68 案</p>	<p>除「環島自行車道花蓮路網斷點串連與優質化規劃設計及工程」等 3 案因屬跨年度延續性工程或單據未結，故未及於 106 年底前完成，為使各該案件順利執行，剩餘經費須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p>計有「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及斷點串連可行性研究及整體規劃」等 13 案因屬跨年度延續性工程或單據未結，故未及於 106 年底前完成，為使各該案件順利執行，剩餘經費須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p>賡續輔導各未結案件儘速執行並辦理撥款事宜，以完成後續結案作業。加強輔導執行不力之縣市政府，必要時針對落後之補助案件召開專案會議及主動前往現地會勘，俾利工進並解決問題。</p> <p>賡續輔導各未結案件儘速執行並辦理撥款事宜，以完成後續結案作業。加強輔導執行不力之縣市政府，必要時針對落後之補助案件召開專案會議及主動前往現地會勘，俾利工進並解決問題。</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5 年度： 基隆市自行車道濱海支線路網串連規劃設計及工程等 27 案	尚有「新竹縣關新田園自行車道示範計畫—主線規劃設計及工程」等 13 案因屬跨年度延續性工程或單據未結，故未及於 106 年底前完成，為使各該案件順利執行，剩餘經費須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賡續輔導各未結案件儘速執行並辦理撥款事宜，以完成後續結案作業。加強輔導執行不力之縣市政府，必要時針對落後之補助案件召開專案會議及主動前往現地會勘，俾利工進並解決問題
	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一、新建場館工程(和平國小籃球館、臺北網球中心) 二、整建場館工程(53 座) 三、競賽器材設備 四、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	(一)2017 臺北世大運場館興整建計畫包含 2 座新建場館(和平國小籃球館、臺北網球中心)及 53 座既有場館整建工程，與競賽器材設備購置，均如期完成，提供賽會使用，使賽會圓滿成功，成為歷屆夏季世大運最成功賽事之一，並締造我國參與夏季世大運團體第三名之最佳成績(26 金 34 銀 30 銅)。 (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屬跨年度連續性工程(105 年至 107 年)，工程共分四階段，現已完成配合世大運籌備計畫需求之第一、二階段工程；第三階段為賽會結束後之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拆除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工；第四階段為恢復國宅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1 月完工；本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且無續期計畫，配合工程實際進度，預算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督請臺北市政府及受補助學校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學校體育教育	一、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p>102 年度： 補助桃園市平興國中游泳池冷改溫工程補助經費(第 2 期及第 3 期款)</p> <p>104 年度： 補助第一屆花蓮縣足球協會辦理宜花東三縣基層足球希望工程競賽</p> <p>105 年度： 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案</p> <p>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訂定第 2 年計畫</p>	<p>本案已辦理完畢。</p> <p>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完成核結。本署核定補助金額 120 萬元，該會實際支用金額為 90 萬 752 元。</p> <p>本案已辦理完成，並於 106 年 4 月 6 日完成核結。</p> <p>本案已辦理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核結。</p>	

教育部體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補助「動吃動吃·運動 150」等 8 案</p> <p>四、補助南新國小興建游泳池經費(第 1 期款)等 10 案</p>	<p>(一)動吃動吃·運動 150: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完成核結。</p> <p>(二)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社團擊準擊遠競賽及青少年高爾夫球場菁英賽: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完成核結。</p> <p>(三)105 年花蓮縣客運盃三對三國小足球賽: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核結。</p> <p>(四)104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完成核結。</p> <p>(五)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完成核結。</p> <p>(六)2016-2017 年第 14 屆超級籃球聯賽籃球推廣日活動: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完成核結。</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體育分組會議: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完成核結。</p> <p>(八)2016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核結。</p>	
	二、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5 年度:補助 2016 年度心智障礙者校園適應體育推動計畫等 2 案	<p>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決標,第 1-1 至 1-3 期已撥經費 1,350 萬元,經費執行進度 53.77%,工程進度 62.17%。本案已發生契約權責,爰依規定向行政院辦理第 1-4 期經費(450 萬)保留事宜。</p> <p>(一)補助 2016 年心智障礙者校園適應體育推動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完成核結。</p> <p>(二)補助 105 年度芬蘭適應體育參訪和交流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完成核結。</p>	持續按季輔導受補助單位。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6			0420200000-7 體育署	0	0	0
		01		0420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70,000	0	2,070,000
	75			0520200000-2 體育署	2,070,000	0	2,070,000
		01		052020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070,000	0	2,070,000
			01	0520200101-0 審查費	1,830,000	0	1,830,000
			02	0520200102-2 證照費	240,000	0	240,000
			02	05202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020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3	0520200313-8 服務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000	0	11,000,000
	102			0720200000-3 體育署	11,000,000	0	11,000,000
		01		0720200100-8 財產孳息	11,000,000	0	11,000,000
			01	072020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體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79,785	0	0	4,179,785	4,179,785	
4,179,785	0	0	4,179,785	4,179,785	
4,179,785	0	0	4,179,785	4,179,785	
4,179,785	0	0	4,179,785	4,179,785	
3,263,650	0	0	3,263,650	1,193,650	157.66
3,263,650	0	0	3,263,650	1,193,650	157.66
3,203,600	0	0	3,203,600	1,133,600	154.76
1,737,900	0	0	1,737,900	-92,100	94.97
1,465,700	0	0	1,465,700	1,225,700	610.71
60,050	0	0	60,050	60,050	
10,850	0	0	10,850	10,850	
49,200	0	0	49,200	49,200	
15,952,298	0	0	15,952,298	4,952,298	145.02
15,952,298	0	0	15,952,298	4,952,298	145.02
15,691,916	0	0	15,691,916	4,691,916	142.65
650,944	0	0	650,944	650,944	

教育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20200106-4 租金收入	11,000,000	0	11,000,000
		02		0720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99			1120200000-7 體育署	0	0	0
		01		11202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20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0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070,000	0	13,07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070,000	0	13,070,000

體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040,972	0	0	15,040,972	4,040,972	136.74
260,382	0	0	260,382	260,382	
28,620,101	0	0	28,620,101	28,620,101	
28,620,101	0	0	28,620,101	28,620,101	
28,620,101	0	0	28,620,101	28,620,101	
27,743,976	0	0	27,743,976	27,743,976	
876,125	0	0	876,125	876,125	
52,015,834	0	0	52,015,834	38,945,834	397.98
0	0	0	0	0	
52,015,834	0	0	52,015,834	38,945,834	397.98

教育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8 教育支出	2,724,114,000	0	0	0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2,724,114,000	0	0	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5,403,885,000	0	137,611,000	0
			01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170,113,000	0	0	0
			02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29,442,000	0	0	0
			03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5,201,130,000	0	137,611,000	0
			05	5320209800-9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411,41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11,41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32,9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432,970	0	0	0
				合計	8,144,843,384	0	137,611,000	0
						0	0	137,611,000

體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24,114,000	2,252,490,910	323,514,223	-87,864,589	96.77
	60,244,278	2,636,249,411		
2,724,114,000	2,252,490,910	323,514,223	-87,864,589	96.77
	60,244,278	2,636,249,411		
5,541,496,000	1,260,908,352	1,178,631,882	-100,281,010	98.19
	3,001,674,756	5,441,214,990		
170,114,000	167,417,719	1,395,200	-1,301,081	99.24
	0	168,812,919		
29,442,000	27,777,487	272,502	-1,292,011	95.61
	100,000	28,149,989		
5,338,741,000	1,065,713,146	1,176,964,180	-94,488,918	98.23
	3,001,574,756	5,244,252,082		
3,199,000	0	0	-3,199,000	0.00
	0	0		
15,411,414	15,411,414	0	0	100.00
	0	15,411,414		
15,411,414	15,411,414	0	0	100.00
	0	15,411,414		
1,432,970	1,432,970	0	0	100.00
	0	1,432,970		
1,432,970	1,432,970	0	0	100.00
	0	1,432,970		
8,282,454,384	3,530,243,646	1,502,146,105	-188,145,599	97.73
	3,061,919,034	8,094,308,785		

教育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8,127,999,000	0	137,611,000	0
				經常門小計	4,659,175,000	0	137,611,000	0
				資本門小計	3,468,824,000	0	0	0
	03			002020000-5 體育署	8,127,999,000	0	137,611,000	0
				經常門小計	4,659,175,000	0	137,611,000	0
				資本門小計	3,468,824,000	0	0	0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1,869,194,000	0	0	0
				02 業務費	332,57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36,616,000	0	0	0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854,92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61,40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92,520,000	0	0	0
		02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164,920,000	0	0	0
				01 人事費	140,498,000	0	0	0
						1,000	0	1,000
						0	273,116,505	273,116,505
						0	50,861,292	50,861,292
						0	-323,977,797	-323,977,797
						0	323,977,797	323,977,797
						0	-323,977,797	-186,366,797
						0	137,611,000	137,611,000
						0	0	0
						0	137,611,000	0
						0	-323,977,797	-186,366,797
						0	0	0
						0	323,977,797	323,977,7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65,610,000	3,513,399,262	1,502,146,105	-188,145,599	97.72
	3,061,919,034	8,077,464,401		
4,472,808,203	2,041,139,171	225,622,182	-114,030,811	97.45
	2,092,016,039	4,358,777,392		
3,792,801,797	1,472,260,091	1,276,523,923	-74,114,788	98.05
	969,902,995	3,718,687,009		
8,265,610,000	3,513,399,262	1,502,146,105	-188,145,599	97.72
	3,061,919,034	8,077,464,401		
4,472,808,203	2,041,139,171	225,622,182	-114,030,811	97.45
	2,092,016,039	4,358,777,392		
3,792,801,797	1,472,260,091	1,276,523,923	-74,114,788	98.05
	969,902,995	3,718,687,009		
1,545,216,203	1,255,135,806	175,648,364	-86,197,855	94.42
	28,234,178	1,459,018,348		
332,578,000	307,597,986	7,491,364	-16,800,212	94.95
	688,438	315,777,788		
1,212,638,203	947,537,820	168,157,000	-69,397,643	94.28
	27,545,740	1,143,240,560		
1,178,897,797	997,355,104	147,865,859	-1,666,734	99.86
	32,010,100	1,177,231,063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
	0	1,000,000		
312,261,292	295,761,292	16,500,000	0	100.00
	0	312,261,292		
865,636,505	700,593,812	131,365,859	-1,666,734	99.81
	32,010,100	863,969,771		
164,921,000	164,598,995	0	-322,005	99.80
	0	164,598,995		
140,498,000	140,396,915	0	-101,085	99.93
	0	140,396,915		

教育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24,404,000	0	0	0
						0	-3,000	-3,000
				04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1,000	3,000	4,000
		02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5,193,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193,000	0	0	0
						0	0	0
		03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25,44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3,49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947,000	0	0	0
						0	0	0
		03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4,0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0	0	0
						0	0	0
		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596,419,000	0	137,611,000	0
						0	0	137,611,000
				02 業務費	144,754,000	0	0	0
						0	-30,150,800	-30,150,800
				04 獎補助費	2,451,665,000	0	137,611,000	0
						0	30,150,800	167,761,800
		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604,71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6,0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1,000,000	0	0	0
						0	33,455,265	33,455,265

體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401,000	24,180,080	0	-220,920	99.09
	0	24,180,080		
22,000	22,000	0	0	100.00
	0	22,000		
5,193,000	2,818,724	1,395,200	-979,076	81.15
	0	4,213,924		
5,193,000	2,818,724	1,395,200	-979,076	81.15
	0	4,213,924		
25,442,000	23,798,478	272,502	-1,271,020	95.00
	100,000	24,170,980		
23,495,000	22,020,937	272,502	-1,201,561	94.89
	0	22,293,439		
1,947,000	1,777,541	0	-69,459	96.43
	100,000	1,877,541		
4,000,000	3,979,009	0	-20,991	99.48
	0	3,979,009		
4,000,000	3,979,009	0	-20,991	99.48
	0	3,979,009		
2,734,030,000	597,605,892	49,701,316	-23,040,931	99.16
	2,063,681,861	2,710,989,069		
114,603,200	84,789,203	6,847,000	-21,803,780	80.97
	1,163,217	92,799,420		
2,619,426,800	512,816,689	42,854,316	-1,237,151	99.95
	2,062,518,644	2,618,189,649		
2,604,711,000	468,107,254	1,127,262,864	-71,447,987	97.26
	937,892,895	2,533,263,013		
6,000,000	6,000,000	0	0	100.00
	0	6,000,000		
214,455,265	125,326,012	2,000,000	0	100.00
	87,129,253	214,455,265		

教育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2,417,711,000	0	0	0
						0	-33,455,265	-33,455,265
		05		5320209800-9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3,200,00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
						-1,000	0	-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432,970	0	0	0
				01 人事費	1,432,9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32,9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11,414	0	0	0
				01 人事費	15,411,41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411,41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844,384	0	0	0
						0	0	0
				合計	8,144,843,384	0	137,611,000	0
						0	0	137,611,000

體育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84,255,735	336,781,242	1,125,262,864	-71,447,987	97.00
	850,763,642	2,312,807,748		
3,199,000	0	0	-3,199,000	0.00
	0	0		
3,199,000	0	0	-3,199,000	0.00
	0	0		
1,432,970	1,432,970	0	0	100.00
	0	1,432,970		
1,432,970	1,432,970	0	0	100.00
	0	1,432,970		
1,432,970	1,432,970	0	0	100.00
	0	1,432,970		
15,411,414	15,411,414	0	0	100.00
	0	15,411,414		
15,411,414	15,411,414	0	0	100.00
	0	15,411,414		
15,411,414	15,411,414	0	0	100.00
	0	15,411,414		
16,844,384	16,844,384	0	0	100.00
	0	16,844,384		
8,282,454,384	3,530,243,646	1,502,146,105	-188,145,599	97.73
	3,061,919,034	8,094,308,785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7	93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700,000	0					
					1120200000-7 教育部體育署	0	0					
					1120200900-0 雜項收入	6,700,000	0					
					1120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計	6,700,000	0					
						0	0					
					105	07	103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2,713	0
										1120200000-7 體育署	0	0
										1120200900-8 雜項收入	252,713	0
										1120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計	252,7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952,713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6,952,713	0						
					0	0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0,000	0	6,000,000
0	0	0
700,000	0	6,000,000
0	0	0
700,000	0	6,000,000
0	0	0
700,000	0	6,000,000
0	0	0
700,000	0	6,000,00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952,713	0	6,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952,713	0	6,000,000
0	0	0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10,800,000	0
				01	5120203000-9	0	0
					學校體育教育	10,800,000	0
	15				5300000000-9	8,725,521	0
					文化支出	12,012,411	0
				03	5320202000-4	8,725,521	0
					國家體育建設	12,012,411	0
					小 計	8,725,521	0
						22,812,411	0
103	15				5300000000-9	20,562,400	2,327,994
					文化支出	23,638,536	0
				03	5320202000-4	20,562,400	2,327,994
					國家體育建設	23,638,536	0
					小 計	20,562,400	2,327,994
					23,638,536	0	
104	13				5100000000-8	1,200,000	299,248
					教育支出	0	0
				01	5120203000-9	1,200,000	299,248
					學校體育教育	0	0
	15				5300000000-9	486,597,610	1,917,437
					文化支出	1,221,358,170	80,212,637
				03	5320202000-4	486,597,610	1,917,437
					國家體育建設	1,221,358,170	80,212,637
					小 計	487,797,610	2,216,685
						1,221,358,170	80,212,637
105	13				5100000000-8	13,070,000	21,525
					教育支出	38,784,266	0
				01	5120203000-9	13,070,000	21,525
					學校體育教育	38,784,266	0
	15				5300000000-9	264,229,105	14,066,960
文化支出					2,813,761,646	15,347,422	
			01	5320200100-8	0	0	
				一般行政	2,108,000	61,880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800,000	0	0
0	0	0
10,800,000	0	0
1,353,000	0	7,372,521
10,057,709	0	1,954,702
1,353,000	0	7,372,521
10,057,709	0	1,954,702
1,353,000	0	7,372,521
20,857,709	0	1,954,702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900,752	0	0
0	0	0
900,752	0	0
0	0	0
143,610,419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143,610,419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144,511,171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12,078,475	671,440	1,641,440
26,612,826	-671,440	11,500,000
12,078,475	671,440	1,641,440
26,612,826	-671,440	11,500,000
218,626,281	1,125,663,623	1,157,199,487
1,023,022,162	-1,125,663,623	649,728,439
0	0	0
2,046,120	0	0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64,229,105	14,066,960
					小 計	2,811,653,646	15,285,542
					合 計	277,299,105	14,088,485
						2,852,545,912	15,347,422
						794,384,636	18,633,164
						4,120,355,029	95,560,059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8,626,281	1,125,663,623	1,157,199,487
1,020,976,042	-1,125,663,623	649,728,439
230,704,756	1,126,335,063	1,158,840,927
1,049,634,988	-1,126,335,063	661,228,439
394,003,333	1,331,125,862	1,712,874,001
1,588,936,657	-1,331,125,862	1,104,732,451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11				0020000000-0	8,725,521	0						
					教育部主管	22,812,411	0						
					03	0020200000-5	8,725,521	0					
						體育署	22,812,411	0					
					01	5120203000-9*	0	0					
						學校體育教育	10,800,000	0					
					04	04	獎補助費	0	0				
						5320202000-4*	8,725,521	0					
						國家體育建設	12,012,411	0					
						04	獎補助費	8,725,521	0				
							小計	8,725,521	0				
								22,812,411	0				
					103	11				0020000000-0	20,562,400	2,327,994	
										教育部主管	23,638,536	0	
03	0020200000-5	20,562,400	2,327,994										
	體育署	23,638,536	0										
04	5320202000-4*	20,562,400	2,327,994										
	國家體育建設	23,638,536	0										
04	04	獎補助費	20,562,400	2,327,994									
	小計	23,638,536	0										
		小計	20,562,400	2,327,994									
			23,638,536	0									
104	11									0020000000-0	487,797,610	2,216,685	
										教育部主管	1,221,358,170	80,212,637	
										03	0020200000-5	487,797,610	2,216,685
											體育署	1,221,358,170	80,212,637
					01	5120203000-9	1,200,000	299,248					
						學校體育教育	0	0					
					04	04	獎補助費	1,200,000	299,248				
						小計	0	0					
					04	5320202000-4*	486,597,610	1,917,437					
						國家體育建設	1,221,358,170	80,212,637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53,000	0	7,372,521
20,857,709	0	1,954,702
1,353,000	0	7,372,521
20,857,709	0	1,954,702
0	0	0
10,800,000	0	0
0	0	0
10,800,000	0	0
1,353,000	0	7,372,521
10,057,709	0	1,954,702
1,353,000	0	7,372,521
10,057,709	0	1,954,702
1,353,000	0	7,372,521
20,857,709	0	1,954,702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7,434,406	10,680,000	11,480,000
12,958,536	-10,680,000	0
144,511,171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144,511,171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900,752	0	0
0	0	0
900,752	0	0
0	0	0
143,610,419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1				03 設備及投資	825,000	619	
						11,776,517	0	
					04 獎補助費	485,772,610	1,916,818	
						1,209,581,653	80,212,637	
					小計	487,797,610	2,216,685	
						1,221,358,170	80,212,637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77,299,105	14,088,485	
						2,852,545,912	15,347,422	
					03	0020200000-5 體育署	277,299,105	14,088,485
						2,852,545,912	15,347,422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5,570,000	21,525
						6,084,266	0	
						02 業務費	0	0
						3,162,826	0	
						04 獎補助費	5,570,000	21,525
						2,921,440	0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7,500,000	0
						32,700,000	0	
						04 獎補助費	7,500,000	0
						32,700,000	0	
					02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0	0
						2,108,000	61,88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108,000	61,880						
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7,729,141	1,252,506					
	18,774,421	6,352,739						
	02 業務費	180,000	0					
	3,496,421	285,500						
	04 獎補助費	27,549,141	1,252,506					
	15,278,000	6,067,239						
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36,499,964	12,814,454					
	2,792,879,225	8,932,803						
	03 設備及投資	76,743,500	1,780,040					
	353,797,603	827,293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24,381	0	0
11,776,517	0	0
142,786,038	194,110,799	535,180,553
493,708,907	-194,110,799	441,549,310
144,511,171	194,110,799	535,180,553
505,485,424	-194,110,799	441,549,310
230,704,756	1,126,335,063	1,158,840,927
1,049,634,988	-1,126,335,063	661,228,439
230,704,756	1,126,335,063	1,158,840,927
1,049,634,988	-1,126,335,063	661,228,439
4,578,475	671,440	1,641,440
5,412,826	-671,440	0
0	0	0
3,162,826	0	0
4,578,475	671,440	1,641,440
2,250,000	-671,440	0
7,500,000	0	0
21,200,000	0	11,500,000
7,500,000	0	0
21,200,000	0	11,500,000
0	0	0
2,046,120	0	0
0	0	0
2,046,120	0	0
26,476,635	0	0
12,421,682	0	0
180,000	0	0
3,210,921	0	0
26,296,635	0	0
9,210,761	0	0
192,149,646	1,125,663,623	1,157,199,487
1,008,554,360	-1,125,663,623	649,728,439
46,497,596	91,321,218	119,787,082
167,434,519	-91,321,218	94,214,573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159,756,464	11,034,414
					獎補助費	2,439,081,622	8,105,510
					小計	277,299,105	14,088,485
					經常門小計	2,852,545,912	15,347,422
					資本門小計	34,499,141	1,573,279
					合計	24,858,687	6,352,739
					合計	759,885,495	17,059,885
					合計	4,095,496,342	89,207,320
					合計	794,384,636	18,633,164
					合計	4,120,355,029	95,560,059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5,652,050	1,034,342,405	1,037,412,405
841,119,841	-1,034,342,405	555,513,866
230,704,756	1,126,335,063	1,158,840,927
1,049,634,988	-1,126,335,063	661,228,439
31,955,862	671,440	1,641,440
17,834,508	-671,440	0
362,047,471	1,330,454,422	1,711,232,561
1,571,102,149	-1,330,454,422	1,104,732,451
394,003,333	1,331,125,862	1,712,874,001
1,588,936,657	-1,331,125,862	1,104,732,451

教育部體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405,456,955	2,660,023,257	2 負債	5,230,685,158	2,075,446,134
11 流動資產	4,405,456,955	2,660,023,257	21 流動負債	5,230,685,158	2,075,446,134
110103 專戶存款	12,388,111	13,252,381	210301 應付帳款	366,200,284	16,280,141
110303 應收帳款	6,000,000	6,952,713	210399 其他應付款	443,504,012	1,267,809,11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7,166,481	56,192,352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927,918	136,270,322
110901 預付款	838,416,749	790,155,509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4,287,664,833	641,834,173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110,572,627	321,824,41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685,000	3,572,00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3,420,862,487	1,471,595,88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487,469	3,240,21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50,500	5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7,215,642	6,440,168
			3 淨資產	-825,228,203	584,577,123
			31 資產負債淨額	-825,228,203	584,577,12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25,228,203	584,577,123
合 計	4,405,456,955	2,660,023,257	合 計	4,405,456,955	2,660,023,257

附註：

保證品 20,163,811

教育部體育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748,441,570	224,019,602	資本資產總額	1,256,212,013	732,009,105
其他長期投資	748,441,570	224,019,602	資本資產總額	1,256,212,013	732,009,105
固定資產	493,730,217	492,090,646			
土地	395,804,765	395,804,7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785,589	84,404,875			
機械及設備	7,571,356	7,126,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3,877	745,707			
雜項設備	3,774,630	4,009,175			
無形資產	14,040,226	15,898,857			
無形資產	14,040,226	15,898,857			
合 計	1,256,212,013	732,009,105	合 計	1,256,212,013	732,009,105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252,381
1.專戶存款	13,252,381
二、本期收入	7,598,954,300
1.本年度歲入	52,015,834
(1.)實現數	52,015,834
2.歲入應收數	952,71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52,713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9,025,87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4,295,907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88,251,80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48,544,034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970,453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3,0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52,744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75,474
7.公庫撥入數	7,402,007,89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018,478,49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383,529,408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5,816,254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6,970,453
(2.)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8,633,164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80,212,637
收 項 總 計	7,612,206,6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599,818,570
1.本年度歲出	8,094,308,785
(1.)實現數	3,530,243,646
(2.)應付數	3,061,919,034
(3.)保留數	1,502,146,105
2.歲出應付數	-3,980,408,39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94,003,33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8,633,164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331,125,862
(4.)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061,919,034

教育部體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歲出保留數	1,498,129,05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88,936,65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0,212,637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331,125,862
(4.)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502,146,105
4.預付款淨增(減)數	48,261,240
5.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211,251,789
6.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949,266,601
7.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500
8.繳付公庫數	201,512,58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2,015,83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52,71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48,544,034
二、本期結存	12,388,111
1.專戶存款	12,388,111
付 項 總 計	7,612,206,681

教育部體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88,111	
			本年度部分		12,388,111	
			02 代收款專戶	376,467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自提)	7,215,642		
			04 國庫存款(代收款)	1,111,002		
			05 國庫存款(保管款)	3,685,000		
			總 計		12,388,111	

教育部體育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00,000	
			1120200900-0 雜項收入	6,000,000		
			1120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000		
			總 計		6,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166,481	
			本年度部分		14,295,90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295,907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1,108,449	
107	01	22	300396 轉帳傳票 預付辦106培育學校教練進階計畫經費 0370236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60,598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新北教育局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培訓計畫 2002 新北市政府	6,637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桃園市教育局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 作培訓計畫 2003 桃園市政府	470,000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 2012 嘉義縣政府	55,037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 2008 彰化縣政府	93,976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 2004 新竹縣政府	71,178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 2010 雲林縣政府	251,023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46,734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106年度深耕基層棒球工作計畫資本門 訓練器材 037187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1,000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樂活運動站第2 次代撥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5,73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52,724	
107	01	22	300396 轉帳傳票 預付106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 29229150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10,606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2018 屏東縣政府	64,063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2009 南投縣政府	31,965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新北市政府辦理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 費 2002 新北市政府	2,941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2008 彰化縣政府	3,125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2025 臺東縣政府	100,000		
107	01	22	300397 轉帳傳票 預付辦理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2005 苗栗縣政府	40,02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2,888,000	
107	03	16	300418 轉帳傳票 行政院修正減列【當年度】保留數時，將屬當年度國庫撥款之預付其他政府款改列其他應收款(宜蘭縣立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 2021 宜蘭縣政府	12,888,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70,57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19,102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519,102	
106	01	20	300246 轉帳傳票 花蓮縣花蓮市路網.兩潭南濱串聯.193箭瑛大橋串聯.瑞穗鄉黃金湯泉銜接南後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工程第1期款	320,000		
107	01	22	300399 轉帳傳票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宜蘭縣冬山河自行車道優質再造示範計畫 2021 宜蘭縣政府	1,199,10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42,767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342,767	
106	01	20	300246 轉帳傳票 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及串聯工程	60		
107	01	22	300399 轉帳傳票 宜蘭縣冬山河.靠崑牌 六份圳及林和源圳自行車 道第1期款 2021 宜蘭縣政府	1,342,70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705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8,705	
107	01	22	300398 轉帳傳票 預付辦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研討會經費 31994860 中華運動傳播學會陳世昌	8,705		
			總 計			17,166,481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38,416,749	
			本年度部分		108,184,93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8,184,932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26,858,000		
106	04	21	500455 付款憑單 預付辦體育運動學術刊物卓越計畫經費 01035421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800,000		
106	04	27	500495 付款憑單 預付辦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 會經費 25816558 中華民國休閒治療學會	1,500,000		
106	05	09	500567 付款憑單 預付辦106年落實幼兒二十分鐘大肌肉活動 30393523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1,000,000		
106	05	09	500572 付款憑單 預付辦跑遊世界-五大洲古城探險趣運動紓壓 宣導經費 14104483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4,000,000		
106	05	19	500639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106年學校高爾夫社團擊遠擊準競賽 、106年球場菁英隊際錦標賽、106年教師教練 增能 0417348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800,000		
106	06	20	500851 付款憑單 預付辦第5季就是愛運動節目製播經費第1期款 0101214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	3,3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05	500974 付款憑單 106年身心障礙者運動與休閒(核心肌群訓練) 工作坊及實作計畫暨106年偏鄉地區智能障 礙者運動與休閒(游泳訓練)計畫 38491168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300,000		
106	08	18	501360 付款憑單 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 助實施計畫第1期款 0557242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688,000		
106	11	04	501918 付款憑單 2017年中信盃第5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賽事代發參賽球隊補助經費 0850005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3,970,000		
106	11	06	501922 付款憑單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第1期款 26201328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1,750,000		
106	11	09	501965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運動科學選材專著編制暨推廣計畫經 費第1期款 01035421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50,000		
106	11	27	502081 付款憑單 預付臺灣運動物理治療學會辦理運動防護人才 增能計畫經費 42327302 臺灣運動物理治療學會	400,000		
106	12	28	502418 付款憑單 第5季就是愛運動節目製播經費第2期款 0101214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 會	2,200,000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151,375	
107	01	17	600309 轉帳憑單 預付分攤105-108年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服務採 購案-106年度經費 02004 教育部	151,375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5,618,41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22	501616 付款憑單 預付106年全國登山日南區健行活動(南區主場活動)及106年全國登山日(月)推廣計畫活動經費 20082388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600,000		
106	12	12	502220 付款憑單 預付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與祐晟企業社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法律服務費 0432 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國工局一處432專戶	200,000		
107	01	16	600304 轉帳憑單 預付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12月份經費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818,41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75,557,147	
106	03	14	500266 付款憑單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場館-長庚科大場館整修工程第2期款 2392 長庚大學	4,707,000		
106	06	06	500747 付款憑單 預付辦2017臺北世大運輔仁大學足球場看臺新建工程及2017臺北世大運中美堂修整建工程第2期款 3570159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54,548,620		
106	07	27	501155 付款憑單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場館-長庚科大場館整修工程第3期款 0261280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300,897		
107	01	16	600304 轉帳憑單 預付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12月份經費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4,000,630		
			以前年度部分			730,231,81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75,358,879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475,358,879	
105	01	13	502661 付款憑單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第1期款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55,461,484		跨年度工程，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補助臺北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第1期款 0261280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6,276,000		已完工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補助臺北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第1期款 3570159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13,621,395		已完工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54,872,938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970,000	
105	11	09	501634 付款憑單 預付辦芬蘭適應體育參訪與交流計畫經費 38491168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220,000		刻正辦理核結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1	17	600238 轉帳憑單 轉預付辦心智障礙者校園適應體育推動計畫活動 38491168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	750,000		刻正辦理核結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53,902,938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13	502264 付款憑單 預付辦國家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 款 02006 內政部營建署	5,881,221		跨年度工程，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1	13	502271 付款憑單 預付辦公西靶場內部設施器材配置需求第1期 款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258,423		刻正辦理核結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7	26	501139 付款憑單 預付辦公西靶場內部設施器材配置需求第2期 款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106,404		刻正辦理核結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04	502534 付款憑單 預付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第1期款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85,932,805		跨年度工程，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10	502633 付款憑單 預付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內部設施器 材配置需求採購案第3期款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362,951		刻正辦理核結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費 0201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 一區工程處	35,144,352		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公西靶場內部設施器材配置需求第1期 款 082541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16,782		刻正辦理核結事宜，已申請經費保留。
			總 計		838,416,749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0,572,627	
			本年度部分		9,838,95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838,957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8,675,740	
106	06	17	500837 付款憑單 預付辦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執行計畫第1期款 02612744 國立體育大學	3,116,660		
106	08	03	501203 付款憑單 105-106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代發各縣市政府研習經費 03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0,000		
106	11	27	502083 付款憑單 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106年度執行計畫第2期經費 02612744 國立體育大學	3,559,08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163,217	
107	01	04	502539 付款憑單 預付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執行中心行政協助第3期款 03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3,217		
			以前年度部分		100,733,67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358,755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4,358,755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補助臺北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第1期款 2208 國立清華大學	24,358,755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374,915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671,440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高中以下學校課程審議體育分組會議第1期款 02612744 國立體育大學	671,44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75,703,475	
106	04	20	500439 付款憑單 預付國訓中心東部訓練基地硬體設備整建計畫-電梯、冷氣空調等設備第2.3期款 7886261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712,523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4	24	500459 付款憑單 辦世大運場館整建-綜合體育場、竹北校區足球場人工草皮、等工程第2期款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28,465,864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清華大學體育館整建工程第2期款 46804804 國立清華大學	18,269,066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預付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 事業計畫-竹北校區足球場人工草皮足球場整 建工程第3期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11,510,662		本案已申 請經費保 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預付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 綜合體育館整建工程第三期整建工程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5,745,360		本案已申 請經費保 留。
			總 計		110,572,627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20,862,487	
			本年度部分		2,355,914,54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55,914,548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160,169,000	
107	01	17	600311 轉帳憑單 委請臺北市立大學代撥106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 225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0,133,000		
107	01	17	600312 轉帳憑單 預付106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臺東體中跆拳道)代發經費 225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36,000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101,787,159	
107	01	19	600318 轉帳憑單 預付106學年度補助學校體育教學基本設備與器材計畫代撥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54,377,433		
107	01	19	600319 轉帳憑單 預付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樂活運動站第2次代撥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4,141,466		
107	01	19	600320 轉帳憑單 預付106年學校游泳池教學設備補助計畫代撥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16,276,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9	600321 轉帳憑單 預付106學年度補助學校體育教學基本設備與器材計畫代撥經費(補差額部分)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4,260		
107	01	19	600322 轉帳憑單 預付106年學校游泳池教學設備補助計畫代撥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297,900		
107	01	19	600323 轉帳憑單 預付106年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70校代撥經費 03734301 國立臺灣大學	26,690,10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379,175,550	
106	05	03	500524 付款憑單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3,490,090		
106	05	03	500524 付款憑單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0104 臺中市體育處	4,020,000		
106	05	09	500568 付款憑單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2003 桃園市政府	2,360,000		
106	05	09	500568 付款憑單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2020 澎湖縣政府	3,361,460		
106	05	15	500609 付款憑單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劃專案活動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3,421,140		
106	05	15	500609 付款憑單 預付辦運動I臺灣計劃專案活動經費 2012 嘉義縣政府	2,021,46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5	19	500632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0161028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3,294,510		
106	06	01	500699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宜蘭縣政府、台南市體育處、新北市 政府辦理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活動經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2,040,410		
106	07	04	600048 轉帳憑單 預付嘉義市政府辦理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科目轉正) 2013 嘉義市政府	3,165,250		
106	07	05	500980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2001 基隆市政府	3,287,350		
106	07	05	500980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2004 新竹縣政府	2,903,880		
106	08	23	501400 付款憑單 預付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第2期經 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35,000,000		
106	12	01	502120 付款憑單 預付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06年度軟體經 費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310,810,00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714,782,839	
106	05	03	500523 付款憑單 預付辦2017臺北世大運活動或游泳池財物採購 統包第1期工程款 207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保管款	2,028,150		
106	06	19	500849 付款憑單 預付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立體育大學活 動式游泳池財務採購統包案第2期款 207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保管款	32,55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26	500895 付款憑單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第2期 工程費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348,730,000		
106	07	10	501028 付款憑單 預付辦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修繕計畫-宜蘭. 羅東運動公園.冬山河親水等工程第1期款 2021 宜蘭縣政府	11,200,000		
106	07	10	501030 付款憑單 預付辦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整建工程第1期款 2021 宜蘭縣政府	9,600,000		
106	07	17	501063 付款憑單 新竹市南寮浮覆地親子運動公園新建工程第1 期經費 2017 新竹市政府	6,000,000		
106	08	01	501178 付款憑單 雲林縣斗六棒球場整修工程 2010 雲林縣政府	19,200,000		
106	09	04	501463 付款憑單 預付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輪椅夢公園)網球 場改善工程 0161028 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2,422,000		
106	09	11	501496 付款憑單 中部運動園區興設先期作業計畫費 0104 臺中市體育處	3,900,000		
106	10	20	501799 付款憑單 預付2017臺北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競賽器材 設備購置經費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53,114,189		
106	10	23	501822 付款憑單 苑裡鎮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1期補助款 2005 苗栗縣政府	594,000		
106	11	04	501919 付款憑單 106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修繕計畫-宜蘭 羅東運動公園場地整修暨冬山河親水公園艇庫 修繕工程 2021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04	502137 付款憑單 苑裡鎮立體育場跑道改善工程計畫第1期補助 經費 2005 苗栗縣政府	2,970,000		
106	12	05	502168 付款憑單 南屯國小代管文小65預定地風雨籃球場興建工 程 2007 臺中市政府	3,570,000		
106	12	07	502180 付款憑單 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第1期經費 0103 高雄市體育處	11,550,000		
106	12	07	502181 付款憑單 嘉義縣立棒球場第2期整建工程第1期補助款 2012 嘉義縣政府	11,010,000		
106	12	10	502191 付款憑單 臺南市文中66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設備及周邊 設施整修圍網更新工程第1期經費 2006 臺南市政府	906,000		
106	12	18	600168 轉帳憑單 南投縣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1期款 2009 南投縣政府	3,833,380		
106	12	18	600169 轉帳憑單 臺南市文中47棒球場興建工程第1期補助經費 2006 臺南市政府	2,140,620		
106	12	19	502303 付款憑單 預付106年鹿港體育場PU跑道整修工程計畫第1 期款 2008 彰化縣政府	3,690,000		
106	12	19	502304 付款憑單 桃園市立網球場修繕工程計畫第1期款 2003 桃園市政府	3,240,000		
106	12	28	502411 付款憑單 臺南市立溜冰場整修工程第1期經費 2006 臺南市政府	1,287,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9	502434 付款憑單 宜蘭縣106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修繕計畫第3期經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6,400,000		
106	12	29	502435 付款憑單 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第1期經費 095521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金專戶	18,000,000		
106	12	29	502439 付款憑單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1期經費 0103 高雄市體育處	54,000,000		
107	01	04	502527 付款憑單 宜蘭縣立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第1期款 2021 宜蘭縣政府	12,888,000		
107	01	04	502528 付款憑單 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立體育大學活動式游泳池財務採購統包案第3期款 207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保管款	52,000,000		
107	01	04	502529 付款憑單 臺中市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第1期款 095521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金專戶	28,800,000		
107	01	04	502532 付款憑單 新竹縣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工程第1、2期款 2004 新竹縣政府	20,047,500		
107	03	16	300418 轉帳傳票 行政院修正減列【當年度】保留數時，將屬當年度國庫撥款之預付其他政府款改列其他應收款(宜蘭縣立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 2021 宜蘭縣政府	-12,88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64,947,93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327,223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9,327,223	
103	01	04	502842 付款憑單 花蓮縣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建設及改善工程第1 期款 2022 花蓮縣政府	7,372,521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3	01	07	502908 付款憑單 臺中市大里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第1期款 0104 臺中市體育處	1,954,702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480,00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1,480,000	
106	01	18	300240 轉帳傳票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周邊自行車道連結系統規 劃設計 2022 花蓮縣政府	8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花蓮縣環島花蓮路網串聯及壽豐段自行車道規 劃設計工程第1期款 2022 花蓮縣政府	9,0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花蓮縣.兩潭南濱串聯.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工程 第1期款 2022 花蓮縣政府	1,68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2,030,337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32,030,337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6	502467 付款憑單 基隆市暖暖區公園籃球場及周邊改建工程 2001 基隆市政府	4,48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5	01	06	502475 付款憑單 臺南市海墘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規劃設計工程第1期款 2006 臺南市政府	1,607,826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5	01	10	502573 付款憑單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第1期款 2020 澎湖縣政府	80,0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1	18	300240 轉帳傳票 花蓮縣自行車道串聯路網標誌試辦規劃設計工程 2022 花蓮縣政府	3,78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08	502584 付款憑單 花蓮瑞穗鄉黃金湯泉銜接193線南段自行車道建置規劃設計及工程尾款 2022 花蓮縣政府	690,754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雲林縣西螺大橋公園網球場 2010 雲林縣政府	3,4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及串聯整體規劃工程款 2008 彰化縣政府	1,655,822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雲林縣環島串聯海線-麥寮至口湖段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款 2010 雲林縣政府	471,935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屏東縣全縣糖鐵自行車道建國研究計畫經費 2018 屏東縣政府	1,665,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屏東縣單車國道貫通高雄市串聯工程及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款 2018 屏東縣政府	6,074,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澎湖縣湖西鄉環島自行車道設計及工程款 2020 澎湖縣政府	5,085,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桃園市立體育館活動座椅更新.地板修繕第1期款 2003 桃園市政府	16,56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臺南市綱要計畫修正檢討等經費 2006 臺南市政府	1,4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預付花蓮縣政府兩潭自行車南濱斷點串連建置工程尾款 2022 花蓮縣政府	5,16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12,110,379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912,110,379		
105	12	20	501944 付款憑單 預付辦新竹市立棒球場興建工程第1期款 2017 新竹市政府	5,94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1	18	600240 轉帳憑單 轉辦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第2期款 2010 雲林縣政府	2,4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6	02	500703 付款憑單 桃園市政府辦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尾款 2003 桃園市政府	3,2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6	08	11	501275 付款憑單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第6期補助款 2013 嘉義市政府	1,091,62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8	502408 付款憑單 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 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第2期款 2006 臺南市政府	1,582,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新竹縣關新田園自行車道原先計畫規劃 設計工程 2004 新竹縣政府	3,52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自行車道路網串 連工程 2018 屏東縣政府	7,2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桃園市立體育場館地板等修繕工程第2 期款 2003 桃園市政府	12,42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會場館興整建計畫第3期工 程款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90,409,887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費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400,76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預付辦臺北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競賽器材設 備購置第1期款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4,485,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3 轉帳傳票 轉預付辦臺北世大運會場館興整建計畫第3期 工程款 010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27,566,22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二仁溪水岸自行車道改善規畫設計及工程尾款 2006 臺南市政府	6,678,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澎湖灣自行車道優化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第2 期補助款 2020 澎湖縣政府	2,34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澎湖縣興仁至風櫃主線及支線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工程第2期補助款 2020 澎湖縣政府	3,951,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預付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第3期補助款 2020 澎湖縣政府	6,008,45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預付環島串連海線-雲林縣麥寮至口湖段自行車道串連建置工程第2期款 2020 澎湖縣政府	4,80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彰化縣埤頭鄉自行車道台1線串連建設規劃設計暨工程第3期款 2008 彰化縣政府	706,03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宜蘭縣冬山鄉十六份圳及林和源圳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暨新建工程第2、3期款 2021 宜蘭縣政府	2,080,000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107	01	23	300404 轉帳傳票 屏東車站區周邊及鐵路廊帶橋下空間-屏東市歸來、麟洛鄉、竹田鄉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第2期補助款 2018 屏東縣政府	4,972,172		本案已申請經費保留。
			總 計		3,420,862,487	

教育部體育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500	
			本年度部分		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0	
			05 數位保證金	500		
106	09	15	300182 轉帳傳票 支付學校組數位電視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97161298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	
			092 九十二年度		43,000	
			01 電話保證金	43,000		
092	02	27	300005 轉帳傳票 國訓電話保證金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43,000		國家運動 選手訓練 中心 (07)582- 5801等43 線電話。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00	

教育部體育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瓦斯保證金		3,000	
103	11	25	300063 轉帳傳票 職務宿舍瓦斯押金 27315279 榮明欣有限公司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
			05 數位保證金		4,000	
106	01	11	300209 轉帳傳票 本署數位電視保證金 97161298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總 計			50,500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6,200,284	
			本年度部分		198,971,75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98,971,755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19,558,438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100,00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4,404,3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74,909,013		
			以前年度部分		167,228,52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9,897,395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19,897,395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7,331,134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970,00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46,361,134		
			總 計		366,200,284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43,504,012	
			以前年度部分		443,504,01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954,702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954,70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41,549,31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441,549,310		
			總 計		443,504,012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0,927,918	
			本年度部分		11,254,99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254,993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8,675,74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579,253		
			以前年度部分		109,672,92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358,755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4,358,75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5,314,170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671,440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84,642,730		
			總計		120,927,918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87,664,833	
			本年度部分		2,851,692,28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851,692,286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32,010,10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059,277,557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760,404,629		
			以前年度部分		1,435,972,54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372,521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7,372,52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480,000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1,48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90,924,403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390,924,40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26,195,623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026,195,623		
			總 計		4,287,664,833	

教育部體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85,000	
			本年度部分		1,20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04,000	
			02 履約保證金	696,000		
106	04	26	100198 收入傳票 收辦重要業務管理系統建置保證金(履約期限 至106/9/19) 24415628 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6	07	14	100363 收入傳票 收106-107年度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建置案履 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6	09	05	100479 收入傳票 收辦茁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106年度數位博 物館改版案履約保證金 46459937 茁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6	11	14	100676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委託製作國光體育獎章案履約保證 金(收據4224) 80693481 大福國際有限公司	98,000		
106	12	20	300283 轉帳傳票 收創欣電通科技有限公司繳本署聯合辦公大樓 一樓會議室會議麥克風系統更新案押標金(收 據4300) 16648095 創欣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106	12	20	300285 轉帳傳票 收宏昇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繳106年度體育聯合 辦公大樓入口意象設計建置案押標金(收據431 3) 27295506 宏昇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教育部體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7	100857 收入傳票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購置檔案櫃1批 置公西靶場履約保證金(收據4518)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65,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8,000	
106	02	16	300012 轉帳傳票 轉本大樓4樓露臺防水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至 107/4/28) 54831930 泓賀營造有限公司	45,000		
106	02	16	300013 轉帳傳票 轉更新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 08/3/28) 09842067 淨寶電器行	39,000		
106	03	06	300019 轉帳傳票 轉收辦體育資訊服務先導系統建置保固金(保 固期限至107/1/10) 86158943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106	04	29	300090 轉帳傳票 轉本大樓三樓露臺防水工程保證金為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08/3/31) 54831930 泓賀營造有限公司	85,000		
106	07	07	300138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消防排煙改善工程保證金轉保固金 12815867 永鈞實業有限公司	2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81,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23,000
			02 履約保證金		185,000	

教育部體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24	100577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機電.消防.空調系統等設備維護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6/12/31) 54642213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刻正辦理退還作業中。
105	01	08	100736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105年委辦清潔工作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6/12/31)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35,000		因契約辦理後續擴充，履約期間展延至107/12/31。
			03 保固保證金		2,238,000	
104	02	10	300007 轉帳傳票 轉國訓中心斜坡跑道PU面層鋪設工程案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0/7-108/10/7) 3015 福入實業有限公司	170,000		保固期限至108/10/7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柔道訓練器材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04/8/20-107/8/20) 13058237 力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76,000		保固期限至107/8/20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羽球訓練器材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04/3/31-107/3/31) 89752101 奇聖實業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限至107/3/31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武術訓練器材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04/3/25-107/3/25) 23613804 忠元商業有限公司	160,000		保固期限至107/3/25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重量訓練器材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04/5/7-107/5/7) 28177513 信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保固期限至107/5/7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手球訓練器材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04/3/31-107/3/31) 16518775 振永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保固期限至107/3/31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桌球器材(\$120,000(保固期限至107/3/25))及跆拳道器材(\$78,000(保固期限至107/3/31))器材為保固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198,000		保固期限至107/3/25 & 107/3/31

教育部體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8	26	300070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置排球訓練器材為保固金(保固期限1 04/3/31-107/3/31) 28442689 瑞中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415,000		保固期限 至 107/3/31
104	08	27	300083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拳擊訓練器材(保固期限至107/5/7) 23613804 忠元商業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限 至 107/5/7
104	08	27	300083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籃球訓練器材(保固期限至107/2/25) 22887376 原孟實業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限 至 107/2/25
104	08	27	300083 轉帳傳票 轉國訓購角力訓練器材(\$44,000(保固期限至1 07/3/30))及空手道訓練器材(\$40,000(保固期 限至107/3/30))為保固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84,000		保固期限 至 107/3/30
104	08	27	300084 轉帳傳票 轉國訓網路及伺服器主機設備(保固期限至108/1 2/16) 54610319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保固期限 至 108/12/16
104	10	20	300103 轉帳傳票 轉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07 /9/2) 97318931 倍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		保固期限 至 107/9/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8,000
			03 保固保證金		58,000	
105	11	16	300135 轉帳傳票 轉購置分離式冷氣機乙批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 08/11/10) 00724722 大成電器行	20,000		保固期限 至 108/11/10
105	12	15	300164 轉帳傳票 轉本大樓玻璃門汰換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07/1 1/30) 28081411 宏大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保固期限 至 107/11/30

教育部體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685,000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7,469	
			本年度部分		1,397,3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97,360	
			01 退撫基金		14,045	
106	12	05	10076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員工12月份公保、退撫基金、勞健保自付 額 0001 教育部體育署	14,045		
			02 公保費		13,417	
106	06	05	100271 收入傳票 收伍秀玲繳106年7-12月公保、健保自付費用 01119 伍秀玲	124		
106	12	05	10076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員工12月份公保、退撫基金、勞健保自付 額 0001 教育部體育署	3,489		
107	01	08	100942 收入傳票 收伍秀玲繳107年1-12月公保、健保自付費用 01119 伍秀玲	9,804		
			03 健保費(職員部分)		77,072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05	100271 收入傳票 收伍秀玲繳106年7-12月公保、健保自付費用 01119 伍秀玲	2,712		
106	12	05	10076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員工12月份公保、退撫基金、勞健保自付 額 0001 教育部體育署	49,952		
107	01	08	100942 收入傳票 收伍秀玲繳107年1-12月公保、健保自付費用 01119 伍秀玲	24,408		
			04 勞保費(技工及約僱人員)		6,373	
106	12	05	10076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員工12月份公保、退撫基金、勞健保自付 額 0001 教育部體育署	6,373		
			05 健保費(技工及約僱人員)		10,203	
106	04	29	300093 轉帳傳票 轉代扣技工等4月份健保自付額 0001 教育部體育署	10,203		
			09 其他		376,250	
107	01	11	100975 收入傳票 代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銀髮族運動 政策暨社區動態生活營造研討會分攤款(收據4 500) 0100 其他	376,250		
			17 企業贊助款		9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22	100521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贊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動員經費 300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00,000		
107	01	06	100922 收入傳票 代收佳定食品有限公司及功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贊助新北市三和國中羽球隊培育經費(收據4575、4576) 3016 佳定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107	01	06	100922 收入傳票 代收佳定食品有限公司及功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贊助新北市三和國中羽球隊培育經費(收據4575、4576) 061542 功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0,10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0,109
			17 企業贊助款		90,109	
105	02	22	100075 收入傳票 收潤泰集團贊助選手培訓經費 3006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109		
			總 計			1,487,469

受贊助單位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請款作業，刻正辦理撥款中。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15,642	離職儲金專戶(公自提)餘額: 7,215,642元
			本年度部分		7,215,64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215,642	
			02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7,215,642		
107	01	23	300402 轉帳傳票 轉約聘人員106年及以前年度公自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7,215,642		
			總 計		7,215,642	

教育部體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63,811	
			以前年度部分		20,163,81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146,000	
			01 履約保證金	16,200,000		
102	03	01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公西靶場射擊器材與計分設備採購保證金(定存單) 22846538 臻順貿易有限公司	8,000,000		
102	07	23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射擊器材與計分設備保證金(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 22846538 臻順貿易有限公司	8,2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946,000		
102	02	05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國訓田徑場暨周邊設施PU層面更新工程保固金(定存單)(保固期限至107/10/12) 86348043 廣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89,566	
			02 保固保證金	2,189,566		

教育部體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2	16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國訓斜坡跑道保固金(高雄銀行連帶保證金) (三年期保固至106/10/29-\$144,566)(一年期 保固至104/10/29-\$620,000-尚有待解決事項) 70688431 瑞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64,566		
104	09	25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國訓購置體操(79萬5千(保固期限至107/6/3)、舉重(41萬(保固期限至107/5/7))及擊劍(22萬(保固期限至107/3/25))訓練器材保固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1,425,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8,245
			02 保固保證金		828,245	
105	08	30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國訓中心棒球、壘球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 保固金(合庫定存單)(保固期限至107/5/23) 97138419 圓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28,245		
			總 計			20,163,811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63,811
			以前年度部分			20,163,81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146,000
			01 履約保證金		16,200,000	
102	03	01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公西靶場射擊器材與計分設備採購保證金(定存單) 22846538 臻順貿易有限公司	8,000,000		
102	07	23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射擊器材與計分設備保證金(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 22846538 臻順貿易有限公司	8,2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946,000	
102	02	05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國訓田徑場暨周邊設施PU層面更新工程保固金(定存單) 86348043 廣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89,566
			02 保固保證金		2,189,566	

教育部體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2	16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國訓斜坡跑道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工程保固 金(高雄銀行連帶保證金) 70688431 瑞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64,566		
104	09	25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國訓購置體操.舉重.擊劍等訓練器材保固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1,425,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8,245
			02 保固保證金		828,245	
105	08	30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國訓中心棒球.壘球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 保固金(合庫定存單) 97138419 圓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28,245		
			總 計			20,163,811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24,019,602	0
土地	395,804,76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9,455,513	-35,050,638
機械及設備	49,773,325	-42,647,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33,580	-7,687,873
雜項設備	12,672,707	-8,663,53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10,159,492	-94,049,24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5,898,85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5,898,857	0
合 計	826,058,349	-94,049,244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535,590,654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523,814,137元+以前年度經費資本門11,776,517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782,816,1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522,014,29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260,801,857元。3.預算採購增加數523,814,13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782,816,147元，減少259,002,010元，主要(1)以前年度付款，本年度完工驗收之案件增加4,833元(2)本年度付款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減少259,006,843元。

體育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27,421,968	3,000,000	0	748,441,570
0	0	0	395,804,765
0	0	0	0
3,381,251	0	-2,000,537	85,785,589
2,545,029	6,132,972	4,033,175	7,571,356
241,000	152,060	-40,770	793,877
589,055	328,059	-495,541	3,774,630
0	0	0	0
0	0	0	0
534,178,303	9,613,091	1,496,327	1,242,171,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2,351	3,270,982	0	14,040,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2,351	3,270,982	0	14,040,226
535,590,654	12,884,073	1,496,327	1,256,212,013

教育部體育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1. 國立大學校院院務基金(彙整)	332,739,482		332,739,482		
2. 國立高級中學校校務基金	415,702,088		415,702,088		
合計	748,441,570		748,441,57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40,396,915	440,439,861	3,552,318,434	0	4,133,155,210
	03			0020200000-5 體育署	140,396,915	440,439,861	3,552,318,434	0	4,133,155,210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0	308,286,424	975,083,560	0	1,283,369,984
		02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140,396,915	24,180,080	22,000	0	164,598,995
		03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0	22,020,937	1,877,541	0	23,898,478
		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0	85,952,420	2,575,335,333	0	2,661,287,753
				小計	140,396,915	440,439,861	3,552,318,434	0	4,133,155,21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14,610,866	211,011,316	0	225,622,182
	03			0020200000-5 體育署	0	14,610,866	211,011,316	0	225,622,182
		01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0	7,491,364	168,157,000	0	175,648,364
		02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3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0	272,502	0	0	272,502
		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0	6,847,000	42,854,316	0	49,701,316
				保留數小計	0	14,610,866	211,011,316	0	225,622,182
				合計	140,396,915	455,050,727	3,763,329,750	0	4,358,777,392

體育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000,000	515,014,290	1,920,148,796	2,442,163,086	6,575,318,296	
7,000,000	515,014,290	1,920,148,796	2,442,163,086	6,575,318,296	
1,000,000	295,761,292	732,603,912	1,029,365,204	2,312,735,188	
0	2,818,724	0	2,818,724	167,417,719	
0	3,979,009	0	3,979,009	27,877,487	
6,000,000	212,455,265	1,187,544,884	1,406,000,149	4,067,287,902	
7,000,000	515,014,290	1,920,148,796	2,442,163,086	6,575,318,296	
0	19,895,200	1,256,628,723	1,276,523,923	1,502,146,105	
0	19,895,200	1,256,628,723	1,276,523,923	1,502,146,105	
0	16,500,000	131,365,859	147,865,859	323,514,223	
0	1,395,200	0	1,395,200	1,395,200	
0	0	0	0	272,502	
0	2,000,000	1,125,262,864	1,127,262,864	1,176,964,180	
0	19,895,200	1,256,628,723	1,276,523,923	1,502,146,105	
7,000,000	534,909,490	3,176,777,519	3,718,687,009	8,077,464,401	

教育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體育教育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01人事費	0	140,396,91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74,957,54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6,891,45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6,795,830	0
0111 獎金	0	26,930,480	0
0121 其他給與	0	1,913,33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6,773,718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92,781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0	7,651,255	0
0151 保險	0	8,390,504	0
02業務費	309,286,424	24,180,080	22,020,937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26,170	0
0202 水電費	0	427,075	0
0203 通訊費	149,558	684,504	268,01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042,000	6,886,2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1,415	276,825	99,32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784,589	0
0231 保險費	13,282	113,418	0
0241 兼職費	0	12,09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9,494	94,040	837,460
0251 委辦費	232,197,485	0	10,288,567
0271 物品	121,739	1,612,703	335,803
0279 一般事務費	73,809,574	12,845,166	3,175,9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800	1,084,6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505,65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079,075	0
0291 國內旅費	656,243	215,298	76,65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6,877	0	51,064
0293 國外旅費	423,682	0	0
0294 運費	0	7,162	0
0295 短程車資	1,275	17,365	1,900
0299 特別費	0	152,335	0

體育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合計
0				140,396,915
0				74,957,549
0				6,891,459
0				6,795,830
0				26,930,480
0				1,913,339
0				6,773,718
0				92,781
0				7,651,255
0				8,390,504
91,952,420				447,439,861
0				226,170
0				427,075
398,188				1,500,260
0				7,928,227
454,766				932,326
94,114				1,878,703
0				126,700
0				12,097
3,169,456				5,680,450
61,651,204				304,137,256
370,009				2,440,254
22,945,286				112,775,958
8,500				1,158,900
3,750				509,408
0				3,079,075
1,500,443				2,448,638
448,670				666,611
889,037				1,312,719
2,027				9,189
16,970				37,510
0				152,335

教育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體育教育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03設備及投資	295,761,292	2,818,724	3,979,0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30,298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3,979,00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88,426	0
0331 投資	295,761,292	0	0
04獎補助費	1,707,687,472	22,000	1,877,54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1,075,234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0,311,135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974,407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463,226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743,566	0	1,877,54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3,022,004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04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22,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7,900	0	0
小 計	2,312,735,188	167,417,719	27,877,487
02業務費	7,491,364	0	272,502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151,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7,491,364	0	121,127
03設備及投資	16,500,000	1,395,20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90,0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05,200	0
0331 投資	16,500,000	0	0
04獎補助費	299,522,859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5,914,069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620,79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88,000	0	0
保留數小計	323,514,223	1,395,200	272,502
合 計	2,636,249,411	168,812,919	28,149,989

體育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合計
212,455,265				515,014,290
0				1,330,298
0				3,979,009
178,000,000				179,488,426
34,455,265				330,216,557
3,762,880,217				5,472,467,230
2,835,405,736				3,426,480,970
214,374,850				854,685,985
22,968,400				30,942,807
0				196,463,226
855,820				855,820
301,182,305				454,803,412
204,031,106				317,053,110
0				7,040,000
184,062,000				184,084,000
0				57,900
4,067,287,902				6,575,318,296
6,847,000				14,610,866
0				151,375
200,000				200,000
6,647,000				14,259,491
2,000,000				19,895,200
0				590,000
2,000,000				2,805,200
0				16,500,000
1,168,117,180				1,467,640,039
678,254,393				874,168,462
460,738,934				556,359,724
29,123,853				37,111,853
1,176,964,180				1,502,146,105
5,244,252,082				8,077,464,401

教育部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2,968,547	0	0
本年度收入	52,015,834	0	0
042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179,785	0	0
0520200101 審查費	1,737,900	0	0
0520200102 證照費	1,465,700	0	0
0520200305 資料使用費	10,850	0	0
0520200313 服務費	49,200	0	0
0720200101 利息收入	650,944	0	0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5,040,972	0	0
0720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0,382	0	0
1120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743,976	0	0
1120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76,12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952,71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52,713	0	0
102年度 1120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000	0	0
105年度 1120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2,713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體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48,544,034	0	0	201,512,581
0	0	0	0	0	52,015,834
0	0	0	0	0	4,179,785
0	0	0	0	0	1,737,900
0	0	0	0	0	1,465,700
0	0	0	0	0	10,850
0	0	0	0	0	49,200
0	0	0	0	0	650,944
0	0	0	0	0	15,040,972
0	0	0	0	0	260,382
0	0	0	0	0	27,743,976
0	0	0	0	0	876,125
0	0	148,544,034	0	0	149,496,747
0	0	0	0	0	952,713
0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252,713
0	0	0	0	0	0
0	0	148,544,034	0	0	148,544,034
0	0	15,622,840	0	0	15,622,840
0	0	6,970,453	0	0	6,970,4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體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25,950,741	0	0	125,950,7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513,183,636	2,856,769,425	0	500
本年度	3,530,243,646	2,473,938,437	0	500
一、本年度經費	3,513,399,262	2,473,938,437	0	500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2,252,490,910	297,489,899	0	500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67,417,719	0	0	0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27,777,487	151,375	0	0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065,713,146	2,176,297,163	0	0
二、統籌科目	16,844,38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11,41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32,970	0	0	0
以前年度	1,982,939,990	382,830,988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982,939,990	382,830,988	0	0
102年度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0,800,000	0	0	0
102年度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1,410,709	0	0	0
103年度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30,392,942	0	0	0
104年度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900,752	0	0	0
104年度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649,095,843	5,850,754	0	0
105年度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8,691,301	0	0	0
105年度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2,046,120	0	0	0
105年度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239,602,323	376,980,234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體育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14,295,907	982,241,570	7,402,007,898	3,011,819,728
0	14,295,907	0	6,018,478,490	2,090,126,702
0	14,295,907	0	6,001,634,106	2,090,126,702
0	1,155,183	0	2,551,136,492	86,268,602
0	0	0	167,417,719	1,395,200
0	0	0	27,928,862	221,127
0	13,140,724	0	3,255,151,033	2,002,241,773
0	0	0	16,844,384	0
0	0	0	15,411,414	0
0	0	0	1,432,970	0
0	0	982,241,570	1,383,529,408	921,693,026
0	0	982,241,570	1,383,529,408	921,693,026
0	0	0	10,800,000	0
0	0	11,410,709	0	0
0	0	30,392,942	0	0
0	0	900,752	0	0
0	0	621,390,621	33,555,976	344,981,892
0	0	6,828,475	31,862,826	11,500,000
0	0	0	2,046,120	0
0	0	311,318,071	1,305,264,486	565,211,134
0	0	0	0	0

教育部體育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454,023,732	5,129,709,840	2,324,313,892
公庫撥入數	7,402,007,898	5,072,535,084	2,329,472,8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9,785	1,839,574	2,340,211
規費收入	3,263,650	2,627,921	635,729
財產收入	15,952,298	17,358,136	-1,405,838
其他收入	28,620,101	35,349,125	-6,729,024
支出	8,969,645,312	4,037,512,509	4,932,132,803
繳付公庫數	201,512,581	111,777,048	89,735,533
人事支出	157,241,299	150,392,474	6,848,825
業務支出	446,813,608	403,665,212	43,148,396
設備及投資支出	782,816,147	308,864,066	473,952,081
獎補助支出	7,381,261,677	3,062,813,709	4,318,447,968
收支餘絀	-1,515,621,580	1,092,197,331	-2,607,818,91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1120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000	0	6,000,000	89.55	係學生棒球聯盟辦理98、99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之分年攤還款，將自103年至111年逐年收回（共850萬元，103年度收回50萬元，104年度收回60萬元，103年度收回70萬元，106年度收回70萬元。）
	小計	6,000,000	0	6,000,000	89.55	
	合計	6,000,000	0	6,000,000	89.55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0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179,785		主要係:1.新北市政府繳回板橋、土城、中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違約金。2.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違約金。
	0520200101-0 審查費	-92,100	-5.03	
	0520200102-2 證照費	1,225,700	510.71	主要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合格者證照費及報名費收入較原預估數增加所致。
	0520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0,850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事務委辦案相關規費。
	0520200313-8 服務費	49,200		宿舍管理費。
	0720200101-0 利息收入	650,944		交通部國工局繳公西靶場接續工程銀行孳息。
	0720200106-4 租金收入	4,040,972	36.74	主要為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及辦公室租金，會議室部分係以實際租借情形收費，導致預算數與實際繳庫數產生落差。
	0720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60,38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繳回報廢車輛公開標售等款項。
	1120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743,976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案件經費贖餘款。
	1120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876,125		主要係補助案件結餘款及郵資機酬勞金等。
	小計	38,945,834	297.98	
	合計	38,945,834	297.98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7,372,521	1,954,702	9,327,223	44.98
	資本門小計	7,372,521	1,954,702	9,327,223	29.57
	經資門小計	7,372,521	1,954,702	9,327,223	29.57
103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1,480,000	0	11,480,000	25.97
	資本門小計	11,480,000	0	11,480,000	25.97
	經資門小計	11,480,000	0	11,480,000	25.97
104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535,180,553	441,549,310	976,729,863	57.19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	9,327,223	1.應付數：(A) <11>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花蓮縣193南段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7,372,521元。 2.保留數：(A) <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臺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費），工程於106年12月14日完成決標，刻正施作中，預計108年12月完工，申請保留1,954,702元。	<11> 7,372,521元。 <13> 1,954,702元。
		9,327,223		
		9,327,223		
資本門	(A)	11,480,000	(A) <11>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環島自行車道花蓮路網斷點串連與優質化規劃設計及工程等3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1,480,000元。	<11> 11,480,000元。
		11,480,000		
		11,480,000		
資本門	(A)	976,729,863	1.應付數： (1) (A) <13>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彰化縣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及斷點串連可行性研究及整體規劃等12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37,604,403元。 (2) (A) <5、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桃園市立體育館活動座椅拆除、更新、地板修繕計畫等2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9,960,000元。 (3) (A) <13>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整修工程等5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477,616,150元。 2.保留數： (1) (A) <7>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前因土地使用及變更設計時程延宕工期，工程刻正施作中，申請保留1,607,826元。 (2) (A) <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基隆市暖暖區碇內15號公園籃球場及周邊改建工程等2案，屬跨年度工程，工程刻正施作中，申請保留84,480,000元。 (3) (A) <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屬跨年度工程，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署前撥付4億6,000萬元，工程刻正施作中（106年度核結104,538,516元），申請保留355,461,484元。	<5> 3,400,000元。 <7> 1,607,826元。 <13> 971,722,037元。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535,180,553	441,549,310	976,729,863	57.19
	經資門小計	535,180,553	441,549,310	976,729,863	57.15
105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1,641,440	0	1,641,440	14.08
105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0	11,500,000	11,500,000	28.61
105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1,157,199,487	649,728,439	1,806,927,926	59.65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976,729,863		
		976,729,863		
經常門	(C)	1,641,440	(C) <13> 2016年心智障礙者校園適應體育推動計畫等3案，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641,440元。	<13> 1,641,440元。
資本門	(A)	11,500,000	(A) <6、13> 新竹縣六家高中200M標準競速滑輪溜冰場新建工程等4案，多次招標未決，以致施工進度落後，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1,500,000元。	<6> 7,500,000元。 <13> 4,000,000元。
資本門	(A)、(B)	1,806,927,926	1.應付數： (1) (A) <11、13>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新竹縣關新田園自行車道示範計畫-主線規劃設計及工程等12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65,874,516元。 (2) (A) <11、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桃園市立體育館活動座椅拆除、更新、地板修繕計畫等5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17,100,000元。 (3) (A) <13>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係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本署依代辦協議書規定將所需費用，撥交該局統籌運用支應，工程已於105年12月31日竣工，賡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105年已撥35,144,352元，經費尚未辦理核結，申請保留。 (4) (B) <13>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購置射擊訓練器材1批等8案，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1,216,782元。 (5) (A) <13>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世大運新建場館工程、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及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整修工程等5案，已完工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903,378,837元。 (6) (B) <13>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競賽器材設備已購置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24,485,000元。 2.保留數： (1) (A) <7>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臺南山海圳綠道臺灣歷史博物館至南科火車站改善工程，前因土地使用及變更設計時程延宕工期，工程刻正施作中，申請保留5,446,000元。 (2) (A) <5、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等11案，屬跨年期工程，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施工中、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等），申請保留341,666,806元。	<5> 143,900,290元。 <6> 13,530,021元。 <7> 5,446,000元。 <11> 51,242,172元。 <13> 1,592,809,443元。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1,641,440	0	1,641,440	2.82
	資本門小計	1,157,199,487	661,228,439	1,818,427,926	59.20
	經資門小計	1,158,840,927	661,228,439	1,820,069,366	58.15
106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28,234,178	175,648,364	203,882,542	13.19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3) (A) <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本案屬跨年度工程，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本署前撥付185,932,805元，經費尚未辦理核結，已撥經費申請保留。	
			(4) (A) <6、13>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飛靶區室內空間天花板及電子靶機區雨遮工程等3案，刻正施作中，申請保留22,468,255元。	
			(5) (A) <13>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係屬跨年度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本署依代辦協議書規定將工程所需費用，撥交該署統籌運用支應，105年度業撥付該署5,881,221元，經費尚未辦理核結，已撥經費申請保留。	
			(6) (A) <13>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相關公共藝術經費，本案為跨年度採購案，已陸續辦理藝術家徵選、鑑價、徵選結果報告書撰擬送審等作業，刻正配合高雄市文化局辦理相關核定事宜，申請保留19,096,843元。	
			(7) (A) <6>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東部訓練基地硬體設備整建計畫，本案為跨年度採購案，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項下工程已全數核結；設備採購部分除電梯設備增設案，經三次招標流標後，刻正施作中，餘已完成。因已發生契約權責，為利本案得以順利執行，申請保留12,791,766元。	
			(8) (A) <13>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本案為跨年度採購案，配合接續工程重新辦理復工進度，已完成作品未安裝前勘驗，後續將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相關審議核定事宜，申請保留4,533,000元。	
			(9) (B) <13> 公西靶場購置射擊器材與計分設備採購案，因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安裝及驗收，申請保留51,911,743元。	
		1,641,440		
		1,818,427,926		
		1,820,069,366		
經常門	(C)	203,882,542	1.應付數： (1) (C) <13> 委託辦理社群網站介入體育輔助教學應用計畫等2案，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688,438元。	<13> 203,882,542元。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32,010,100	147,865,859	179,875,959	15.26
106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0	1,395,200	1,395,200	26.87
106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100,000	272,502	372,502	1.46
106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063,681,861	49,701,316	2,113,383,177	77.30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	179,875,959	<p>(2) (C) <13> 補助105-106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等9案，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20,870,000元。</p> <p>(3) (C) <13> 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106年度執行計畫，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前已撥付國立體育大學代撥經費6,675,740元（106年度部分），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p> <p>2.保留數： (1) (C) <13> 委託辦理運用穿戴科技增進學生體適能及健康之先期規劃計畫等3案，屬跨年度計畫，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5,199,364元。 (2) (C) <13> 委託辦理106年度探索體育鍛鍊品格計畫-探索體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等2案，因期中或期末報告尚未審查通過，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2,292,000元。 (3) (C) <13> 補助運動科學選材專著編製暨推廣計畫等5案，屬跨年度計畫，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168,157,000元。</p>	<p><5> 8,850,000元。 <6> 17,700,000元。 <7> 3,000,000元。 <13> 143,747,959元。 <19> 6,578,000元。</p>
資本門	(B)、(C)	1,395,200	<p>(B) <13> 公西靶場購置檔案櫃1批案，屬跨年度合約，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805,200元。 (C) <13>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入口意象設計建置案，屬跨年度合約，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590,000元。</p>	<13> 1,395,200元。
經常門	(C)	372,502	<p>1.應付數：(C) <13> 補助台日韓三國體育文物保留暨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核結資料缺漏補正中，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00,000元。</p> <p>2.保留數： (1) (C) <13> 配合國民體育法應訂定（修正）子法修法計畫，屬跨年度計畫，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121,127元。 (2) (C) <13> 教育部105-108年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服務專案分攤經費，刻正辦理相關核結作業，申請保留151,375元。</p>	<13> 372,502元。
經常門	(B)、(C)	2,113,383,177	<p>1.應付數： (1) (C) <13> 委託辦理106年運動臺灣計畫執行中心專案，期末成果報告業經審查通過，惟尚未完成核結作業，申請保留1,163,217元。</p>	<p><11> 3,890,120元。 <13> 2,109,493,057元。</p>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2) (C) <13> 補助運動 i臺灣計畫-地方特色運動、水域運動樂活計畫、單車運動樂活計畫及各縣市體育會等12案，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因辦理項目龐雜，審核及修正錯誤所需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34,565,550元。</p> <p>(3) (C) <13> 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活動已辦理完畢，縣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35,000,000元。</p> <p>(4) (C) <11>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106年度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設備操作維護，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2,041,087元。</p> <p>(5) (C) <13> 補助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軟體營運經費，因軟體營運工作多達上百項，工作內容涉及臺中市府內跨局處整合，需時彙整相關原始支出憑證，且本工作計畫部分標案涉及跨年度工作，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35,199,000元（其中應付數10,912,007元、保留數24,286,993元）。</p> <p>(6) (C) <13> 補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軟體營運經費，因軟體重要工作多達上千項，且部分重大工作委外執行，需於賽會結束後方能精算各項經費，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980,000,000元。</p> <p>2.保留數：</p> <p>(1) (C) <13> 委託辦理106-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職場輔導等2案，屬跨年度計畫，相關工作刻正進行中，申請保留19,382,000元。</p> <p>(2) (C) <13> 委託辦理千里馬選才計畫等2案，成果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221,000元。</p> <p>(3) (B) <11、13>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公西射擊基地購置射擊訓練器材1批等4案，屬跨年度計畫，申請保留2,097,549元。</p> <p>(4) (C) <11>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公西射擊基地啟用典禮委辦服務勞務採購案，屬跨年度計畫，申請保留679,774元。</p> <p>(5) (C) <13> 補助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軟體營運經費，因軟體營運工作多達上百項，工作內容涉及臺中市府內跨局處整合，需時彙整相關原始支出憑證，且本工作計畫部分標案涉及跨年度工作，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35,199,000元（其中應付數10,912,007元、保留數24,286,993元）。</p> <p>(6) (C) <13> 委託辦理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委託技術服務等2案，成果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1,834,000元。</p>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937,892,895	1,127,262,864	2,065,155,759	79.29
	經常門小計	2,092,016,039	225,622,182	2,317,638,221	51.62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B)	2,065,155,759	<p>(7) (C) <13>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法律服務酬金，本案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刻正辦理與承商間給付工程款之訴訟事宜，本署前依代辦協議書規定將所需法律服務費用（200,000元）撥交該署統籌運用支應，因代辦機關尚未檢據核結，已撥金額申請保留。</p> <p>1.應付數：</p> <p>(1) (A) <11>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第二宿舍熱水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設計規劃及監造，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決算事宜，申請保留2,719,100元。</p> <p>(2) (B) <11>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購置離心慣性訓練器乙批等2案，已交貨，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決算事宜，申請保留725,000元。</p> <p>(3) (A) <3、11、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106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修繕計畫等7案，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77,520,000元。</p> <p>(4) (A) <13>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及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整修工程等5案，已完工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事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申請保留772,378,795元。</p> <p>(5) (B) <13>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本署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組裝式游泳池財物採購，並提供2017臺北世界大學賽會場館使用，本案已完成組裝式游泳池採購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異地組裝事宜，申請保留已撥經費84,550,000元（應付數）及未撥經費2,000,000元（保留數）。</p> <p>2.保留數：</p> <p>(1) (A) <13>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公西射擊基地零星工程，跨年度工程，刻正施作中，申請保留4,019,660元。</p> <p>(2) (B) <13>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購置電阻式身體組成分析儀1台等13案，屬跨年度計畫，申請保留6,536,870元。</p> <p>(2) (A) <1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基隆市暖暖區碇內15號公園籃球場及周邊改建工程等32案，屬跨年期工程，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施工中、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等），申請保留1,114,706,334元。</p> <p>(3) (B) <13>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本署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組裝式游泳池財物採購，並提供2017臺北世界大學賽會場館使用，本案已完成組裝式游泳池採購並提供世大運使用，刻正辦理異地組裝事宜，申請保留已撥經費84,550,000元（應付數）及未撥經費2,000,000元（保留數）。</p>	<p><3> 3,300,000元。</p> <p><11> 26,544,100元。</p> <p><13> 2,035,311,659元。</p>
		2,317,638,221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969,902,995	1,276,523,923	2,246,426,918	59.23
	經資門小計	3,061,919,034	1,502,146,105	4,564,065,139	55.11
	經常門合計	2,093,657,479	225,622,182	2,319,279,661	50.98
	資本門合計	2,681,135,556	2,381,256,374	5,062,391,930	58.54
	經資門合計	4,774,793,035	2,606,878,556	7,381,671,591	55.93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246,426,918		
		4,564,065,139		
		2,319,279,661		
		5,062,391,930		
		7,381,671,591		

教育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327,994	5.27		0
	小計	2,327,994	5.27		0
104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299,248	24.94	6	299,248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82,130,074	4.81		0
	小計	82,429,322	4.82		299,248
105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21,525	0.04	6	21,525

體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係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辦理「第1屆宜花東足球希望工程」案，繳回賸餘款。	6	2,327,994		
		2,327,994		
		0		
	4、6	82,130,074	1. 因應2017世大運賽會舉辦時程，相關場館有限時完工之必要，國立體育大學因既有游泳池量體龐大，無法如期完工，經臺北市政府檢討調整為練習場，並縮減工程項目及經費。另原規劃排球競賽場地調整為游泳競賽場地，因用途變更，與原申請保留原因不符，故經費無法使用而結餘。 2. 臺南市新營體育場戶外籃球場風雨屋頂新建工程案因案地擬變更地點，與核定計畫不符，且原地點已預定興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已不適合續辦，故予以註銷補助。後續將輔導受補助單位確實進行申請計畫可行性評估。 3. 補助計畫工程發包經費結餘。後續就補助計畫提前收件及審查，俾利及早規劃賸餘款，另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工作計畫執行。 4. 臺南市政府新營後壁健康綠動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工程案撤案，繳回補助款。	資本門：類型(4)計73,725,948元。類型(6)計8,404,126元。
		82,130,074		
		0		

教育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61,880	2.94		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29,352,502	0.95	1、6、8	7,605,245
	小計	29,435,907	0.94		7,626,770
106	5120203000-9 學校體育教育	87,864,589	3.23	6	86,197,855

體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	61,880		
	6	21,747,257		經常門：類型(1)計285,500元。類型(6)計1,252,506元。類型(8)計6,067,239元。
		21,809,137		
係屬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107年度將從嚴審核相關計畫，避免經費浮編情形。	6、13	1,666,734	1. 賸餘數係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將於107年度按季規劃應辦事項，以有效分配資源。另將輔導受補助單位掌握工程進度，提高經費執行率。 2. 補助「中和國中游泳池整建維修補助經費」案162萬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	經常門：類型(6)計86,197,855元。資本門：類型(6)計46,734元。類型(13)計1,620,000元。

教育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320200100-8 一般行政	1,301,081	0.76	2、10	322,005
	5320201000-9 體育行政業務	1,292,011	4.39	4	1,271,020
	5320202000-4 國家體育建設	94,488,918	1.77	1、6	23,040,931

體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	979,076		經常門: 類型(2) 計 101,085 元。類型(10) 計 220,920 元。
	8	20,991		
1. 為引進民間資源, 強化「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案」推動成效, 爰本署調整計畫辦理模式, 致執行費用縮減約1,400萬元, 將賸餘依調整後計畫內容推動「106-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職場輔導委辦案」及「106-107年度補助及宣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委辦案」等, 並透過獎勵補助方案, 鼓勵企業投入推展, 俾達引進民間資源, 擴增計畫效益之效。 2. 委辦中華奧會辦理兩岸交流計畫, 因雙方奧會均在組織改選, 故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延至107年度辦理, 爾後加強輔導管理; 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因國際體育會議召開與否及會議地點變動, 均由各國際總會決定, 不可抗力變動因素較大, 致使協會最後核結數與原核定有所差距, 爾後將再加強輔導管理。	1、8、13	71,447,987	1. 已依各地方政府所報申請計畫核予相關補助經費, 賸餘預算因考量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已屆期, 相關計畫已未及於106年度辦理完竣, 爰不再核定補助經費。後續就補助計畫提前收件及審查, 俾利及早規劃賸餘款, 另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工作計畫執行。 2. 本署補助學校、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採購訓練與比賽用器材及改善各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採購財物結餘經費, 將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依預定進度辦理採購作業, 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經費核結。 3. 補助「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宜蘭縣立體操館及武術館環境改善工程」案 4,296萬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	經常門: 類型(1) 計 15,261,443 元。類型(6) 計 7,779,488 元。

教育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320209800-9 第一預備金	3,199,000	100.00	13	3,199,000
	小計	188,145,599	2.28		114,030,811
	合計	302,338,822	2.30		121,956,829

體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 門:類 型(1) 計 19,525 ,735 元。類 型(8) 計 8,962 ,252 元。類 型(13) 計 42,960 ,000 元。
		0		
		74,114,788		
		180,381,993		

教育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651,000	0	81,651,000	74,957,5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2,000	0	5,042,000	6,891,4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7,000	0	5,297,000	6,795,830
六、獎金	19,740,000	0	19,740,000	26,930,480
七、其他給與	1,808,000	0	1,808,000	1,913,339
八、加班值班費	7,913,000	0	7,913,000	6,773,7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2,78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37,000	0	10,537,000	7,651,255
十一、保險	8,510,000	0	8,510,000	8,390,5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40,498,000	0	140,498,000	140,396,915

體育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693,451	-8.20	102	90	
1,849,459	36.68	9	9	係因編列106年預算時未將聘用人員晉級之差額列入，又106年本署職務代理人較往年增加，致決算金額較預算金額增加。
1,498,830	28.30	13	10	106年原有技工及工友13人，於8月份退休工友2人，10月份在職病故駕駛1人。因發放在職病故駕駛一次撫卹金1,478,952元，致決算金額較預算金額增加。
7,190,480	36.43	0	0	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1.考績獎金：15,678,197元。2.特殊公勳獎賞：28,800元。3.年終工作獎金：11,223,483元。因核發106年考績獎金7,370,833元，致決算金額較預算金額增加。
105,339	5.83	0	0	
-1,139,282	-14.40	0	0	0 超時加班費387萬4,40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43萬4,000元。
92,781		0	0	0 106年退休工友其中1人，因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給退職補償金。
-2,885,745	-27.39	0	0	0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修正經總統於104年2月4日公布後，課予雇主（本署）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估算所屬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次一年度內預估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勞工之退休金數額，若有不足，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因本署已於104年12月一次提撥補足其差額，106年度未減列退休離職儲金之差額，致106年度決算金額較預算金額減少。
-119,496	-1.40	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106年度計9人，決算數622萬2,533元。2.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106年度計50人，決算數2,340萬4,410元。
0		0	0	
-101,085	-0.07	124	109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加強學校體育活 動及教學發展	2,263,802	2,263,802	-	2,263,802	2,263,802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870,485	53,569	24,313	1,948,367	1,870,485	53,569	24,313	1,948,367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83%	2%	1%	86%	83%	2%	1%	86%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85%	85%		<p>1. 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p> <p>(1) 推動SH150方案：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比率自102學年度（執行本方案前）的18.14%提升至105學年度84.25%，增加2,711所學校達成目標。</p> <p>(2) 提升學生體適能：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比率為58.95%，已達目標值57.30%。</p> <p>(3)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資料，溺水死亡學生數從97年度64人降至106年度26人，我國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94年1.6降至106年的0.67。</p> <p>2. 建立基層人才培育機制：</p> <p>(1) 政策面：刻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授權事項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已於106年12月12日進入預告程序，預計於107年3月20日修正公布。</p> <p>(2) 課程面：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p> <p>(3) 師資面：</p> <p>A. 專任運動教練：106年各級學校計進用701名專任運動教練。</p> <p>B. 運動防護員：補助142校辦理「106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自105年60校增加至106年142校）。</p> <p>(4) 生涯規劃面：</p> <p>A. 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事宜。</p> <p>B. 辦理優秀運動員企業媒合（就業輔導）。</p> <p>3. 充實學校場館設施設備：補助390校新建、修整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87校設置樂活運動站。</p> <p>4. 推動多元體育活動：</p> <p>(1) 推動民俗體育計畫、山野教育、自行車運動、普及化運動計畫等至少4項專項運動推廣計畫，並協助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包括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等多元運動，超過5萬名學生參與。</p> <p>(2) 辦理圍棋、拔河、民俗體育、熱舞、啦啦隊等5項運動競賽，總計超過1萬人參加全國賽。</p> <p>(3)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等5項聯賽，總計2,707隊，53,643人參加。</p>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學校特殊體育活 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	31,005	31,005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9,988	-	13,617	23,605	9,988	-	13,617	23,605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32%	0%	44%	76%	32%	0%	44%	76%	落後原因： 1．經常門：係屬計畫經費結餘。 2．資本門： (1)為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訓練環境及體育器材設備，加速改善學校運動場地(嚴重損壞部分)，照護學生運動安全，106年依業務需求自經常門流用經費至資本門統籌分配。 (2)為使資源有效分配，本署依規定及需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場勘及評估，其中補助地方政府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部分，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等級核定補助額度，請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 (3)本工作計畫賸餘數係屬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撙節經費，請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改善措施： 1．經常門：107年度從嚴審核相關計畫，避免經費浮編情形。 2．資本門：107年度按季規劃應辦事項，以有效分配資源。另將輔導受補助單位掌握工程進度，提高經費執行率。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32%	32%	<p>落後原因：</p> <p>1．經常門：係屬計畫經費結餘。</p> <p>2．資本門：</p> <p>(1)為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訓練環境及體育器材設備，加速改善學校運動場地(嚴重損壞部分)，照護學生運動安全，106年依業務需求自經常門流用經費至資本門統籌分配。</p> <p>(2)為使資源有效分配，本署依規定及需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場勘及評估，其中補助地方政府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部分，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等級核定補助額度，請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p> <p>(3)本工作計畫騰餘數係屬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撙節經費，請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p> <p>改善措施：</p> <p>1．經常門：107年度從嚴審核相關計畫，避免經費浮編情形。</p> <p>2．資本門：107年度按季規劃應辦事項，以有效分配資源。另將輔導受補助單位掌握工程進度，提高經費執行率。</p>	<p>1．辦理2場次適應體育工作坊，總計共165位教師參與。</p> <p>2．辦理8場次適應體育種子教師研習會，計有562教師參加。</p> <p>3．106學年度大專校院計開列甄審104名，高中職甄審3名；其他單獨招生管道或體育班特色招生開列身心障礙選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預計可達120名。</p> <p>4．補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10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桌球、游泳、保齡球、地板滾球)等5項錦標賽」。</p> <p>5．補助特殊學生適應體育學校設備計17校。</p>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辦理原住民體育 教育	75,308	75,308	-	75,308	75,308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0,319	6,676	48,313	75,308	20,319	6,676	48,313	75,308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27%	9%	64%	100%	27%	9%	64%	100%	落後原因： 1．經常門：係屬計畫經費結餘。 2．資本門： (1)為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訓練環境及體育器材設備，加速改善學校運動場地(嚴重損壞部分)，照護學生運動安全，106年依業務需求自經常門流用經費至資本門統籌分配。 (2)為使資源有效分配，本署依規定及需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場勘及評估，其中補助地方政府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部分，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等級核定補助額度，請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 (3)本工作計畫賸餘數係屬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撙節經費，請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改善措施： 1．經常門：107年度從嚴審核相關計畫，避免經費浮編情形。 2．資本門：107年度按季規劃應辦事項，以有效分配資源。另將輔導受補助單位掌握工程進度，提高經費執行率。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36%	36%	<p>落後原因：</p> <p>1．經常門：係屬計畫經費結餘。</p> <p>2．資本門： (1)為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訓練環境及體育器材設備，加速改善學校運動場地(嚴重損壞部分)，照護學生運動安全，106年依業務需求自經常門流用經費至資本門統籌分配。 (2)為使資源有效分配，本署依規定及需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場勘及評估，其中補助地方政府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部分，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等級核定補助額度，請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 (3)本工作計畫騰餘數係屬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撙節經費，請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p> <p>改善措施：</p> <p>1．經常門：107年度從嚴審核相關計畫，避免經費浮編情形。</p> <p>2．資本門：107年度按季規劃應辦事項，以有效分配資源。另將輔導受補助單位掌握工程進度，提高經費執行率。</p>	<p>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計培育120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p> <p>2．補助新建、修整建學校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54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p> <p>3．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計17件。</p>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體育行政及督導 計畫	29,442	29,442	-	29,442	29,442
推展全民運動	207,000	207,000	-	207,000	207,000
推展競技運動	394,373	394,373	-	394,373	394,373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7,777	100	1,292	29,169	27,777	100	1,292	29,169
138,658	35,729	556	174,943	138,658	35,729	556	174,943
334,014	40,485	5,319	379,818	334,014	40,485	5,319	379,818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4%	0%	4%	99%	94%	0%	4%	99%	
67%	17%	0%	85%	67%	17%	0%	85%	落後原因：「106-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職場輔導委辦案」第二期款、「106-107年度補助及宣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委辦案」第一期款及「106-107年度補助及宣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委辦案」代收代付補助款等，配合契約規定，尚未撥付委辦或補助經費計1,938萬2,000元所致。 改善措施：業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作業，並將於保留案奉准後，儘速辦理撥款。
85%	10%	1%	96%	85%	10%	1%	96%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96%	96%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原擬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進行大幅修訂，匡列較高預算辦理，惟執行過程奉示變更規劃辦理方式，改為各組參考總統體育政見並聘請外聘委員協助酌修白皮書各專章內容，致所需經費減少。另為資訊設備採購結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國民體育法子法。 2. 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 3. 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 4. 辦理運動文化傳承及保存。 5. 資訊設備及本署網站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維護。 6. 出版國民體育季刊。 7. 辦理「2017第八屆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8. 辦理運動健身產業現況及投資法令概況考察。 9. 106年度體育精英獎、推手獎表揚。 10. 辦理運動統計。 11. 辦理年報電子書。
100%	100%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蓬勃社區運動風氣，建立全民規律運動習慣，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包含身障、原住民族等）計1,946項次，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運動人口較105年82.3%顯著成長至85.3%，達到歷史新高。 (2) 全國的規律運動人口達33.2%，較105年(33.0%)微幅上升。 2. 為推展職工運動及促進體育專業人員就業，擬定「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配合修訂「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並辦理「106-107年度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及職場輔導委辦案」及「106-107年度補助及宣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委辦案」。
100%	100%	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補助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改善訓練環境，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推動「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進行各項支援，並處理選手運動傷害與防護處理，配合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安排專屬防護員隨隊照護。 2. 組團參加8月19日至30日於臺北市舉行之「2017年第29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報名參加22種運動競賽，代表團選手371名，隊職員計有教練109人、隊醫9人、防護員26人及各類職員32人，合計代表團547人。我國世大運代表團於羽球決賽豪取4金，金牌數正式超越俄羅斯，以26金34銀30銅的成績，在所有參賽國排名第3位。 3. 組團參加9月17日至27日於土庫曼阿什哈巴德舉辦之「2017年第5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國選派室內田徑、3對3籃球、撞球、保齡球、運動舞蹈、5人制足球、踢拳道、克拉術、泰拳、柔搏、短道游泳、室內網球、跆拳道、舉重與角力等15種，以及電子競技1種示範運動種類，共計選手108人及教練27人參賽，總計獲得9金7銀12銅成績（另有示範種類電子競技獲1金1銀1銅），總獎牌數28面(正式項目)，排名第12名。 4. 106年度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協會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前3名總獎牌數計546面（170金188銀188銅）。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強棒計畫(103-106年)	1,785,644	1,785,644	-	434,522	434,522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32,223	-	-	432,223	1,757,400	-	12,982	1,770,382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9%	0%	0%	99%	98%	0%	1%	99%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p>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花東棒球優先區：核定優秀國中棒球選手在地升學獎學金，臺東及花蓮各補助20名；106年花東留鄉比率由105年48%增加為70%。 2.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1,025隊。 3. 補助3所國民中小學新建簡易棒球場。 4. 評選補助41所國民中小學整建簡易棒球場。 5. 輔導18縣市發展社區棒球。 6. 辦理教練增能研習1梯次、裁判增能2梯次及選手成長營2梯次，約500人參加。 7. 培訓國小185校、國中105校、高中職41校、大專公開組第一級16校辦理選手培訓及參賽。另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次青少棒錦標賽代表隊桃園市新明國中棒球隊於臺北時間8月21日，以12比1擊敗美東隊，成功衛冕冠軍，並連續5年稱霸LLB次青少棒。 <p>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輔導合庫等10隊組訓、輔導規劃社會甲組賽事，透過電視轉播提升宣傳效益。 2. 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確保職棒產業永續發展：召開職棒防賭會議，落實職棒防賭平臺工作、辦理職棒回饋列車措施，關懷弱勢團體等活動，輔導職棒規劃二軍賽制，每隊至少比賽72場。 3. 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提升國家隊國際競爭力：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球員工會及部分球團辦理2017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參賽相關事宜、完成保險及激勵金方案。 4. 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棒球優質品牌：推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包括協助諸羅山盃、紅葉盃、徐生明盃、關懷盃等特色盃賽、舉辦2017年第3屆世界少棒錦標賽、舉辦2017年第28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5. 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型塑優質棒球發展環境：補助44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及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	17,264	17,264	-	17,264	17,264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7,146	-	118	17,264	17,146	-	118	17,264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9%	0%	1%	100%	99%	0%	1%	100%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p>1. 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p> <p>(1) 協助生化檢測數據之分析與追蹤，監控選手身體機能及疲勞指數。</p> <p>(2) 協助訓練時實施心跳率量測，藉以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提升訓練績效。</p> <p>(3) 透過問卷、對談等心理技能診斷，了解選手心理技能之優缺點。</p> <p>(4) 協助選手與教練進行個別心理諮商之工作。</p> <p>(5) 利用高速攝影設備及動作分析系統蒐集選手每次練習的動作，將分析後之數據與文獻之數據比較，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回饋，協助選手之運動技巧精進。</p> <p>(6)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如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運動傷害的緊急處理等，協助選手之恢復。</p> <p>(7) 落實選手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p> <p>(8) 提供運動按摩幫助選手消除訓練後的疲勞。</p> <p>(9) 灌輸選手正確的飲食觀念。</p> <p>(10) 針對不同選手之狀態，提供體能上個別化的訓練。</p> <p>(11) 協助實施肌力檢測，提供教練擬訂重量訓練課表之參考依據。</p> <p>2. 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科學團隊：針對2017年世大運及2018年雅加達亞運我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邀集國內運科專家，納編成運科小組，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p> <p>(1) 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計實施1202人次。</p> <p>(2) 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意生化檢測，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計實施3331人次。</p> <p>(3) 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協助訓練及恢復食營養增補與監控，計實施10846人次。</p> <p>(4) 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包含醫師看診、隨隊支援、物理治療、貼紮等)，計實施44294人次。</p> <p>(5) 辦理運動科學講座，計實施13場次。</p>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推展國際運動	50,957	50,957	-	50,957	50,957
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	1,393,535	35,199	-	35,199	35,199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104年、第一期)	4,546,414	4,546,414	494,167	-	494,167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105-108年、第二期)	1,848,313	516,750	448,295	-	448,295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7,479	-	3,478	50,957	47,479	-	3,478	50,957
-	10,912	-	10,912	-	10,912	-	10,912
104,539	-	-	104,539	3,985,272	-	6,154	3,991,426
96,708	46,361	2,610	145,679	165,163	46,361	2,610	214,134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3%	0%	7%	100%	93%	0%	7%	100%	
0%	31%	0%	31%	0%	31%	0%	31%	本署核定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106年度軟體營運經費3,519萬9,000元，因軟體營運工作多達上百項，分由4部24個組執行，工作內容涉及臺中市府內跨局處整合，需時彙整相關原始支出憑證，且本工作計畫部分標案涉及跨年度工作，且臺中市政府於107年1月9日始來文辦理經費撥款核結事宜（本署1月11日收文），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結。
21%	0%	0%	21%	88%	0%	0%	88%	1. 項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前因承商財務問題致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接續工程於103年9月5日決標，105年12月31日竣工，陸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2. 將責請有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持續督導進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
22%	10%	1%	32%	32%	9%	1%	41%	1.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105年12月31日竣工，因使用執照經桃園市政府106年10月27日核發，致部分配套措施及設備安裝部分時程有所順延，本署將持續督促廠商及有關單位積極加速辦理。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106年7月31日開工，後因地方主管機關就環評書件變更對照表案、建築開工許可等前置作業審查需時影響工進，本署持續督促該中心儘速執行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157場次，邀訪外賓34人次，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57場次，維持及新增國際體育組織職務186人次，在臺成立巧固球、棒球、壘球等10個國際總會秘書處。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更掀起國人對體育關注熱潮，共134國參賽，現場湧進約58萬人次觀賽，門票銷售逾1億3千萬元，媒體轉播收看亦逾1億5千萬人次。
100%	100%	100%	100%		1. 輔導臺中市政府研擬籌辦計畫，於105年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即啟動賽會籌辦工作。 2. 依東亞奧林匹克理事會（EAOC）規範，於106年7月辦理EAOC理事會、特設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報告賽會籌辦進度。 3. 輔導臺中市政府於106年召開4次東亞青運籌委會，掌握賽會籌辦進度。
100%	0%	100%	0%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接續工程歷經多次流標及檢討原因，於103年9月5日決標，已於105年12月31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0月27日核發使用執照，陸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39%	29%	37%	27%	1.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105年12月31日竣工，因使用執照經桃園市政府106年10月27日核發，致部分配套措施及設備安裝部分時程有所順延，本署將持續督促廠商及有關單位積極加速辦理。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106年7月31日開工，後因地方主管機關就環評書件變更對照表案、建築開工許可等前置作業審查需時影響工進，本署持續督促該中心儘速執行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核定在案。 2. 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部分： (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106年7月31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中，項下臨時三溫暖於11月09日開放選手使用。 (2) 臨時運科中心裝修工程於106年2月17日驗收完成。 (3)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一期)於106年4月10日復工，9月5日竣工。 (4)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二期)契約工項於106年10月13日竣工。 3.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105年12月31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0月27日核發使用執照。 4. 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已於106年2月8日竣工。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102-105年)	1,350,000	1,348,904	482,706	-	482,706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99-104年)	11,660,000	11,078,627	1,546,710	1,440,000	2,986,710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設計畫(102-106年)	5,104,560	3,519,448	1,414,733	533,171	1,947,904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02-106年)	17,170,543	7,665,642	1,815,493	3,090,471	4,905,964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執行數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23,735	106,439	29,586	459,760	909,709	122,331	193,255	1,225,295
1,155,370	211,520	11,532	1,378,423	8,374,646	214,580	470,330	9,059,557
589,979	889,883	62,476	1,542,338	2,067,263	1,251,709	-	3,318,972
589,979	3,736,327	62,476	4,388,782	3,212,112	4,242,409	137,545	7,592,066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67%	22%	6%	95%	67%	9%	14%	91%	
39%	7%	0%	46%	76%	2%	4%	82%	<p>1. 部分案件已達請款條件，惟地方政府未能如前檢送請款文件到署辦理撥款，致未能如期撥款。</p> <p>2. 部分主辦單位未能掌握期程辦理工程招標事宜，致部分個案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招標，而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p> <p>3. 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個案進度，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趕辦必要作業，俾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如有個案達請款條件者，儘速檢送必要請款文件到署辦理請款。</p>
30%	46%	3%	79%	59%	36%	0%	94%	
12%	76%	1%	89%	42%	55%	2%	99%	<p>世大運雖已如期完成，惟尚有賽會結束後拆除復原(舊)工程及結案事宜待處理，須俟臺北市府完成各項經費結報(包含軟體經費、場館整修建、競賽器材購置、選手村附屬設施等經費)，方能依實際支出經費及補助比例撥付經費。</p>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0%	96%	4%	本計畫各補助案件均已發包、且多數已完工，惟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尚未依原預定時程請領補助款項及辦理結案。	本計畫自102年起共計補助176案，刻正持續輔導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以前年度尚未完成之核定補助案件，針對已執行完竣之案件督請其儘速報署辦理結案；截至106年12月29日止，總核結案件數已達133案，107年度預定核結案件數可達40案以上。
100%	19%	88%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案件已達請款條件，惟地方政府未能如前檢送請款文件到署辦理撥款，致未能如期撥款。 部分主辦單位未能掌握期程辦理工程招標事宜，致部分個案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招標，而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個案進度，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趕辦必要作業，俾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如有個案達請款條件者，儘速檢送必要請款文件到署辦理請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預定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99-106年度已核定基隆市等35座國民運動中心辦理第1階段先期作業，其中5案因評估不可行及地方政府決策變更已不續行辦理，另第2階段亦已核定補助基隆市等30座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經費，至107年1月底止已完工19座，其餘11案刻正進行工程施工、發包作業中，預計108年底可全數完工。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預定興整建各類型休閒運動設施470案(含游泳池冷改溫10案及設施修繕40案)，99至106年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興(整)建各類型運動設施計475案(含游泳池冷改溫10案及游泳池修繕62案)。
100%	40%	100%	40%		2017臺北世大運場館興整建計畫包含2座新建場館及53座既有場館整建，均如期完成，提供賽會使用，使賽會圓滿成功，成為歷屆夏季世大運最成功賽事之一，並締造我國參與夏季世大運團體第三名之最佳成績(26金34銀30銅)。
100%	40%	100%	40%		2017臺北世大運已圓滿成功舉辦，成為歷屆夏季世大運最成功賽事之一，並締造我國參與夏季世大運團體第三名之最佳成績(26金34銀30銅)。

教育部體育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395,804,765	
		公頃	0.39577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85,785,589	
		平方公尺	18,787.27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02.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51	7,571,3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93,8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774,630	
	其他	件	4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3,730,217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3,289	448,939	0	0	93,148	591,14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579	314,198	0	0	51,098	165,307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41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44,866	134,741	0	0	42,050	425,84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33	0	0	0	0	0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078,241	856	4,375,620	0	346,716	0	265,9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6,835	0	1,459,017	0	312,261	0	61,924
0	0	0	0	0	0	0
0	0	15,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1,406	856	2,899,759	0	34,455	0	204,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3	0	0	0	0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49,900	2,860,922	0	0	0	0	1,9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1,522	800,52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48,378	2,060,399	0	0	0	0	1,92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體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2,092	191,180	0	3,718,685	8,094,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1,177,230	2,636,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11
0	0	0	0	0	0	0
0	0	2,092	190,180	0	2,541,455	5,441,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3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5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符合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健全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4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6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7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28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29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0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1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32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p> <p>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3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4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WideWeb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7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致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38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9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0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行政院 29(內政 委員會)	<p>有鑑於教育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可入學學生人口數將呈快速下降趨勢，至 118 年可入學人數將降至 16 餘萬人，較去年實際入學人數比較將減少 10 餘萬人，招生不足將是許多學校的可見的隱憂。影響所及，除了在校務營運上會發生問題外，現有的大學教師亦將面臨裁減的壓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力，已是急迫性的問題。查科技部已有推出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在校學研人士科技創業，但囿於目前在技術移轉的模式上大多學校均採取一次性現金授權，新創公司在初期資金是最大問題，大筆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的門檻，以致裹足不前。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的模式，於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對教職人員提出技轉時，可以分期支付技轉金的彈性作法，以增加現有大學教職人員將部分人力轉投入科技創業，減少師資過剩的壓力，進而創造國家產業的競爭力。</p>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新增通過決議：</p>	
134	<p>運動員的薪資水準實在過低，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涯只能到 40 歲左右，因此運動生涯的薪資無法供應下半輩子的生活花費，並對於未達退休年齡者，政府應輔導轉任基層體育老師、教練，對於年長或因公傷殘者，則給予年金終老。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研擬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避免選手因為缺乏社會經驗、理財觀等，造成離開球場後生計出現問題。</p>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3113 號函，將「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2	<p>台灣知名體育選手公開對國內體育環境的評價提出「臺灣的體育選手是孤獨的」，凸顯政府對體育選手的體育養成與成就表現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缺乏積極與重視，亦反映國內現階段的體育教育制度設計實有偏離，未達傳授予學生體、識、能全方位之學習目標。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應制定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等各級學校強化專業體育培訓項目與補助方案，並與國家培訓及補助無縫銜接，深化發掘與一貫性培育優秀體育選手，並落實體、識、能全方位的教學方針，健全與提升體育選手的培育與訓練環境，以利培養為國爭光的優秀體育人才。</p>	<p>一、經費補助：學校體育組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培訓計畫經費，以扶植基層選手及推展體育運動團隊訓練。</p> <p>二、運動訓練與防護：</p> <p>(一)集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修正案，本部體育署將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p> <p>(二)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專業知能，精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機制，提高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意願，於 106 年編列 4.8 億元作為獎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p> <p>(三)運動防護：</p> <p>1.增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106 年擬聘任 140 名專職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 3 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p> <p>2.深化運動醫學防護工作：持續於 6 大區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每學年度由中心協同區域輔導學校辦理 48 場運動員禁藥管制講座、48 校運動防護教育與運動安全講座、39 場運動營養講座、1 場區域醫療防護講座及 3 場運動訓練與防護治療講座，提供基層訓練運動科學知識；另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進行專業評估輔導，建立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p> <p>三、提升學生學業能力：輔導地方政府檢視所屬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體育班每班 3 名教師員額人力運用於體育班教學與輔導工作、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p> <p>四、體育班資料庫建置：建置體育班資料庫，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並落實體育班經營管理。</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3	<p>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 104 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撙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均衡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p>	<p>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4903 號函，將「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70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增編 9,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為符合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1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 億 6,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6,000 萬元,新增編 5 億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 億 6,000 萬元」,中新增編 5 億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72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中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3	<p>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推動體育班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教學」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編列 331,7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近 5 倍，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且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是培養國民道德、陶冶心靈情操的重要方法，是提昇國民體質水準、發展國民體育的基礎，也是發掘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搖籃，然考試領導升學之觀念根深蒂固，家長與一般學科老師對於體育升學機制認識不足，普遍認為將精力投入運動訓練，孩子將沒有時間思考生涯規劃。更有大學專項教育會限制學生發展的考量，令廢除體育班制度的聲浪從未停歇，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原編列 331,700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4	<p>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共編列 110,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40,000 千元，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p> <p>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 2014 年大專、高中、國中足球聯賽參賽隊伍，城鄉差距過大，六直轄市有 109 隊、2158 名球員參加，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二，台北及高雄兩市更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一，苗栗、彰化、金門、澎湖皆無球隊參賽，可見城鄉差距之嚴重，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5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500 萬元，增編 2,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3 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 萬元」，中新增編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P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76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3 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1,5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Q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7	<p>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編列 314,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類似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有一倍之多，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p> <p>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體育署全國所有足球場數量及分布情況，尚未有完整調查及統計數字，且依據 10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各級學校中有足球場的學校共有 741 校，占全國校數 18.26%，其中以國小 13.84% 比率最低，故此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8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00 萬元，遽增編 1 億 8,8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中新增編 1 億 8,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79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增編 3,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3,500 萬元，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0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 萬元，其中包括：.....(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編 2,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7 編列「(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T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項下『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81	<p>「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運用業界、學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俾能與時俱進，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p>	<p>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本部體育署以委辦方式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產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維運「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整合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輔導交流分享平台，成立顧問輔導團協助運動產業業者，針對經營管理、財務規劃、行銷策略等進行顧問免費診斷輔導，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激發創新構想。另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相關子法刻正配合滾動修正，以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2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依該說明欄「3.獎補助費 2,050 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21 千元，增編 60 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獎補助費 2,050 千元，其中新增編 6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83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委辦費 8,731 萬 5 千元，其中依該說明欄「(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5,000 萬元。」係本年度增編預算數，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委辦費中新增編 5,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4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9,676 萬 3 千元，依該說明欄其中「(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 3,50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000 餘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中新增編 1,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W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85	<p>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經查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X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86	<p>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7	<p>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5,870 千元。</p> <p>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p> <p>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p> <p>爰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8	<p>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為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編列 31,195 千元。</p> <p>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p> <p>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p> <p>爰凍結 1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1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89	<p>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3「推展國際體育」—「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原列 3,519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p> <p>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未完整列明補助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進。另臺中市政府迄未完成整修場館之擇定，體育署允宜促請掌握進度，並就該國際賽事所涉交通、國境管理、觀光及醫療等多方資源整合，積極協調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90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1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2	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3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明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再者，在體健報告及興建何處球場尚未出爐前，竟已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近 15 億的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場興建工程，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檢及整修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4	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5「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2 億 1,469 萬 7,000 元，凍結 1 億元。 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45 億 7,51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為 16 億 1,800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35.36%，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國爭取國際賽事誠屬不易，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圓滿舉辦有助於正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目前相關場館之興整建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顯見體育署並為實際掌握整建進度，恐不利世大運之舉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5	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5479 號函，將「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6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2,000 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5800 號函，將「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47	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請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434 號函，將「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因老舊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安全，請研議解決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48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請體育署提送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128 號函，將「檢討各協會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組織運作效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 教育部	
35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泛舟、潛水、帆船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為水域救生員之主管機關，有責任為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負責。惟查，目前教育部雖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中包含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術科測驗暨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但對於教育部委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訓練課程之課程內容、訓練場地等皆不負責，造成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無法因地制宜發揮救生技巧，恐無法提升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另外，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性質相差甚巨，需擁有的救生技巧也完全不同，經查，目前要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必須先擁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顯有不妥。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是否脫鉤，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體育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17 日及 24 日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蒐整各界意見，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就座談會蒐整意見進行討論；6 月 23 日及 30 日邀集學者專家就整體修法規劃及相關檢定配套措施進行討論。刻正配合國民體育法，綜整相關意見與配套作法，研修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草案。 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政府公報，辦理草案預告中。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7	<p>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於 2011 年底，原花蓮教育大學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統一搬遷至壽豐校本部，導致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體健設施逐漸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教育部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部會單位，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進行相關設備、場館之活化工作，讓國家資源物盡其用。</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92	<p>鑑於 106 年度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其中諸多事件均為體育署本身督導不周所致，然在相關治理之檢討上，卻未見教育部針對相關主管人員進行檢討或處分，為落實分層負責之概念，避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379 號函，將「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3	<p>國訓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皆在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之專業化與獨立經營之特性，提升國內運動訓練專業與國訓中心之自主性。然而，在現行國訓中心與體育署之互動中，卻往往發生國訓中心管理之選手，因同時受協會與體育署要求，造成訓練現場權責不明，或是協會自行另訂管理規範，無視於國訓中心內部管控系統，本屆奧運之選手禁藥事件與羽球選手遭協會另行以協會自訂之國訓中心管理公約處罰即為實例，而另一案例則是體育署基於世大運需求，要求國訓中心超收訓練選手，讓本應具有超然地位之行政法人形同「體育署競技組附設訓練中心」。</p> <p>此外，在國家體育園區之規劃中，國訓中心做為主要使用單位，然在相關建設時程與使用規劃上，卻多掣肘於體育署之規劃進度，如照目前國家體育園區三期工程部分，依體育署之規劃，在 2019 年方能啟動，無論是對於選手訓練品質與整體規劃上均會造成延宕與變數之增加，然而，海軍搬遷跟軍檢用地取得實可分開進行，而整體計畫亦應由教育部出面協助爭取以分區、分年經費重疊的方向進行。</p> <p>國訓中心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運動員訓練可以更為專業化，並作為整體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動機，同時國訓也將是台灣體育走向現代化的關鍵。本次奧運參賽人數的提升，告別傳統殺豬公的訓練方式，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的引入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是故，如何在硬體上的建設加快腳步，尊重國訓中心之專業建議，並結合蔡英文總統政見讓國訓中心北中南東四大園區規劃得以實踐；軟體上，則是讓國訓中心真正落實行政法人化的目標，減少體育署的干預，並釐清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4	<p>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 3 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查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爰建議教育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針對前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問題之改善進度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021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22	<p>鑑於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之濫觴為民國 56 年設置之「金質體育獎章」，以及其後設置獎勵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之「行健體育獎章」、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自強體育獎章」、獎勵贊助體育活動之「義風體育獎章」等。而現行之國光獎章制度之法源，則始於民國 89 年所訂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然而，過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之概念，時至今日在世界潮流中，也被投注資源改善體育基礎建設、發展社區球會以及選手照顧所取代，比較世界各國之運動獎金制度，從奧運金牌獎金額度比較台灣 2,000 萬元之獎金額度僅次於喬治亞之 3,778 萬元與新加坡之 2,335 萬元。然而反觀英、美、德、法、澳洲等國家，均自 1980 年代起將運動發展重心轉向全民運動基礎建設，同時亦能透過擴大運動參與、完善選手生涯照顧方式擁有更多選才可能，參考國外發展歷程，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未來之執行與規劃或許亦有可再檢討之空間，針對上述事項，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391 號函，將「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5	鑑於目前國訓中心與體育署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中，多為優秀選手出身，然在目前之實務運用上，卻仍以一般行政之替代役人員之業務要求，如攝影、文書等，考量選手生涯有限，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在體育役之運用上，應考量選手運動生涯與訓練需求，不應運用運動替代役之人力補充一般行政之不足，前述建議之改善請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440號函，將「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45	依慣例而言，相關法律修正後業務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修正，然在105年5月11日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關於民眾參與協會考核評鑑與國手分級保險部分，迄今仍未就相關子法提出修正與配套。此外，關於105年10月30日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案部分，亦有要求應針對選手照顧與國中小基層球隊出國交流部分進行相關經費規劃。針對前述兩項之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874號函，將「國民體育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105年修正通過後其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 教育部體育署	
1	凍結第3目「體育行政業務」原列3,004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P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3目『體育行政業務』」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4日、12月6及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3億9,338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R號函提報「凍結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3億9,338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里約奧運成績未如預期，且單項運動協會爭議不斷，主管機關補助經費運用及業務監督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進。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頻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爰要求體育署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維護運動選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7786 號函，將「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運作效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里約奧運國家代表隊制服引發討論，被認為不如歐美之水準。然教育部推行美感教育已行之有年，並透過國家資源培育設計人才，體育署有設計需求時，包括服裝、logo 等，皆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也使台灣本土所培育之設計者於國際舞台表現之機會，同時也為國家效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諸多選手，受選接受培訓時，仍處國民教育階段，若未能於此時期維持其學力養成，恐造成在選手退役後職業出路受限，導致生涯發展受限。請體育署跟教育部積極研議，持續加強選手在訓練期間持續接受國民教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運動選手生涯相較於一般職業為短暫，故其退役後生涯規劃至關重要，為擴充運動選手退役後之出路，應配合運動產業之發展，擴充其就業可能，使其能力、經歷得以善用，促進我國體育發展之正向巡迴。	本部體育署為完善績優運動選手退役輔導，會輔導國訓中心設置就業輔導專責單位及人員，蒐集政府及民間組織企業就業管道及規定，提供選手各項諮詢及規劃銜接基本職能課程，推動產學合作，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亦將輔導國訓中心聘用績優運動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除協助或支援國家隊訓練外，亦可擔任國訓中心與單項協會溝通之橋梁。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因應教育部體育署「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所設定目標一積極紮根足球工作，廣植足球參與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競爭能力；並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之相關體育政見，體育署應擬具「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興建計畫」，與東南亞氣候相近地區興建足球發展中心，配合「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政策，並與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優秀青少年選手進行技術人才交流，全面發展足球運動，將台灣發展為足球訓練發展基地；體育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918 號函，將「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0	國外職業棒球隊移訓時，除球隊本身能創造一些經濟效益外，球迷的消費也會帶動當地觀光，屏東縣立棒球場為我國標準球場之一，體育署應協助屏東縣政府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職業球團進行秋訓或冬訓基地，吸引球迷到屏東，帶動周邊經濟；屏東棒球場也可成為職棒冬季聯盟賽事場地，鑑於培訓基層棒球人才，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463 號函，將「協助屏東縣立棒球場規劃作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1	體育資源長期以來面臨患寡、患不均之問題，又體育署現行補助運動員之途徑，主要透過體育團體（如各單項協會）進行分配，此類中介團體卻又因財務透明度不足，執行效率監控不足，而時有壟斷資源之紛爭，凸顯協會財政紀律不彰之問題。查體育署目前建置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然近兩年來此平臺之執行效能（「爭取贊助案件數」）大幅下降，效率（「案件媒合率」及「金額達成率」）亦有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如何提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提出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151 號函，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策進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除了安頓體育選手退役後之生活所需，使其於專業運動生涯期間無後顧之憂外，更能將優秀選手的競技與訓練經驗傳承於體育教育或其他社會部門。查現行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與從業人員之生涯規劃與輔導，往往流於形式缺乏整體且積極之規劃。教育部體育署應就選手退役後之職涯發展提出積極辦法，並設立具體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488 號函，將「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	為因應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體育署業已針對各場館整建工作完成後之營運，責成北市府遴選出場館總經理，並定期召開各場館相關會議，進行研商溝通。另有關校園宣傳部分，教育部高教司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集相關大專院校協助志工招募、培訓及宣傳事宜。綜上，教育部體育署應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協調高教司與技職司並與台北市政府成立溝通協作平台，加強各大專院校學生之參與以及協助建立各大專院校與台北市政府之溝通平台，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擴大參與動能。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協作平台之持續運作提出具體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993 號函，將「針對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作平臺之持續運作提出具體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4	體育署有設計紀念品需求時，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如教育部設計相關輔助、獎項、展覽之入選者，或青年發展署所培育之青年創業人才，進行兼顧美感、創意與實用性之設計，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並扶植本土產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運動防護員不論是在選手訓練或是比賽的時候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可幫助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前暖身、賽中避免運動傷害，或是在運動員受傷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避免傷害擴大。惟自 91 至 104 年間，報考運動防護員證照者有 1,188 人，通過人數僅 286 人，至今證照仍有效者僅 213 人，要應付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國訓中心訓練、國內外各項賽事、甚至是民間體育運動機構、職業隊所需的防護員人力，根本供不應求。爰此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運動傷害防護員培育計畫，並具體規範各級學校體育班、國家訓練中心等公家單位應聘任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人數，以保障運動員的身體健康、延續選手生涯。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169 號函，將「運動防護員培育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	<p>以科學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是先進國家的趨勢，不僅能增加訓練效果、事半功倍，更能避免不必要的運動傷害，以延續運動選手的生涯。臺灣師大於 104 年擠進全球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頂尖 7 所大學的行列，顯見臺灣於運動科學及體育研究的實力不容小覷，惟其僅是臺灣眾多大學之一，研究仍要落實至各級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才能發揮價值、提升臺灣的運動實力。爰要求體育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該中心發展、統整全國各項運動科學研究，並落實運動科學至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p>	<p>「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前業經科技部審定，為 4 年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國訓中心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計畫項下已完成：</p> <p>(一)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二)競技運動科學團隊。 (三)競技運動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 (四)選手傷病資料庫。</p> <p>未來將持續現行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模式，以專案團隊之運作模式，並持續進行運科資料更新，整合與應用資訊化模式，提供教練選手更精確之檢測分析數據；相關檢測方式及檢測數據模型提供各級教練訓練或選才方式之參考。</p> <p>另為提升各層級運動科學知能落實運動科學訓練方法，除持續研定之專項競技運動體能檢測標準程序，提供大專校院、單項運動協會、各層級教練及選手，並邀請國際級專家學者，舉辦各專項運動科學講習及座談，以逐步將運動科學概念深入基層訓練；亦規劃與國訓中心臨近大專校院及醫療院所合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17	<p>明年 2017 年為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波蘭弗羅茨瓦夫世界運動會的舉辦年，歷屆以來臺灣選手經常在此二運動會中奪得佳績。經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世界運動會前三名分別可以獲得三等一級至三等三級的國光獎金，惟體育署並未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增列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僅預計以另一科目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預算支付。但不論該年度賽事多寡，體育署自 102 年至今皆編列 3,623 萬 1 千元之預算用於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爰要求體育署檢討及改進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應視每年度相關運動賽會之歷年成績編列合理之預算金額，並於 1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161 號函，將「檢討及改進國光體育獎助學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體育是凝聚國人向心力的重要項目，為提升臺灣運動選手的國內能見度、拉近國手與國民之距離，體育署應主動積極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及各級運動選手之行銷、宣傳工作，透過塑造運動明星之方式，帶動國人對各級、各項運動的關注、給予運動選手更多支持，同時也能提升國人運動風氣，並且讓運動員在賽場上更具信心。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489 號函，將「提升運動選手或團隊宣傳」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9	體育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訂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惟上開處理小組之組成，其代表性顯有不足，以加拿大體育仲裁小組（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為例，共 12 名仲裁成員，配置有 3 名選手，目的為反映不同文化以及運動的多樣性（表一）；體育署應提高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比例，俾增加仲裁小組之正當性與多元性。	查「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11 月 9 日發布，小組委員共計 11 人，包括選手、教練、律師、學者專家、協會及機關代表等，屬過渡階段任務型組織。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已將體育紛爭仲裁納入規範，刻正研訂「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草案，使其運作更具獨立性與客觀性，以符社會大眾的期待。
20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在即，惟截至 105 年 9 月 13 日止，仍有 19 座場館整修工程尚未發包，其餘場館整修工程係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發包。鑑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本運動會為國際賽事，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允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進度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4173 號函，將「教育部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	依據體育署 2013 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各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仍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適應體育科系畢業教師比例極低，體育署應加強培育跨領域的適應體育師資、建置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項目，俾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學習權。	體育署業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計畫、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及回流教育計畫及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建置計畫，將提高民眾、教師與家長對適應體育的認識、瞭解與關注，將有助於減低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參與適應體育課的阻礙，並增加學校提供相關課程與設備，帶動教師進修的意願，並營造社會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運動的友善氛圍；另增加體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教教師的體育知能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提升師生教學品質，此外將標竿學校所形成之結構式與非結構式適應體育教學模式演示於教學觀摩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運動環境、人力與支援。
22	鑑於職棒防賭為國內棒球運動相關政策之重要業務，相關防賭會議亦為政府與職棒重視此一議題之重要展現。然在 105 年度之職棒防賭會議中，卻發生主辦機關為招待相關檢察體系人員觀賽，將本應獨立舉辦之防賭會議與明星賽合併辦理，讓本應嚴肅看待之防賭議題，成為明星賽之花絮，為避免混淆防賭主題，建請體育署於後續相關防賭會議之規劃上錯開明星賽之舉辦，以尊重選手參與相關會議之立場。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6 年預算委辦計畫「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為推廣全民運動，立意甚佳，然而為期該計畫確實執行，爰要求體育署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每半年該委辦計畫及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且報告中應分別載明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執行狀況，以盡監督之責。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7732 號函，將「為期『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計畫確實執行，要求體育署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4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普通選手間的差別對待存在已久，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為例，帕運獎金遠低於亞奧運，非常不公平，爰此要求體育署針對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應邀集各方討論，以符合各方期待為目的，體育署應將討論之會議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完畢。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8528 號函，將「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有鑑於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為台灣男子籃球最高層級比賽，日前卻發生因比賽場館「地貼」濕滑，導致球員嚴重扭傷、被迫休息不克出賽之憾事。實則，場地問題存在許久，相關單位卻遲遲無法有效解決，使得球員受傷的情形屢見不鮮，連帶影響球賽品質。為維護球員權益、保障運動員有限的運動生命，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444 號函，將「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避免再發生比賽場館『地貼』溼滑，導致球員嚴重扭傷、被迫休息不克出賽之憾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6	目前專門轉播運動賽事之頻道數目極少，以至於民眾欲觀看國際體育賽事或地方體育賽事極度不便，且轉播之體育競賽大多為棒球、籃球等熱門運動項目，對於欲觀看其他競賽項目之民眾十分不便。甚或需透過中國節目或是網路 OTT 之平台觀看，對於我國運動競賽之推廣造成阻礙。 體育署應負責整合現有資源，儘速研議專門提供競賽節目之可能與安排，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046 號函，將「強化運動賽事轉播具體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7	體育署網站資訊揭露不清，恐易造成民眾監督不易。且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與副署長林哲宏已承諾要做修正，時程已久卻不見改善。因此，要求體育署將獎補助資訊做出修正以個別協會與年度為單位做成列表放上體育署網站。爰此，請體育署於 2 週內針對該網站上揭露獎補助費之資訊做出修正後重新上網。	已積極配合於收到附帶決議 2 週內，完成獎補助資訊功能之修正，以個別協會及年度為單位揭露協會之獎補助資訊。
28	棒球為我國之國球，所帶來之效益龐大，體育署也編列多年期計畫為發展與深耕棒球。惟目前我國之棒球球場軟硬體品質不一、場內常有積水、土地凹凸不平與灑水設備水量不足等問題，體育署每年皆編列經費用於運動設施維護，應積極面對此項問題。 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職業棒球場之問題做出統整列表並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333 號函，將「我國職業棒球場主要缺失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9	自仁川亞運至里約奧運以來，各奧亞單項協會所發生之問題與爭議繁多，體育署身為主管督導機關，放縱單項協會漠視選手權益與選手保障，變相造成目前我國國手對於我國體育環境之不滿，如棒球經典賽爭議、排球國手與射擊國手退出國家隊等爭議，未見體育署積極改善。 另雖體育署已承諾多項改革措施，但時程已久仍未見其具體改革方案與規劃，單項協會問題之解決恐無疾而終。 爰此，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解決方式與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7784 號，將「健全各單項運動協會組織運作之改革方案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	<p>體育署面對單項協會之爭議，除建立單項協會之監督、公開與考核機制外，更應對於已表態或是已發生爭議之運動選手進行安撫使其重回國家隊之行列：1. 射擊國手林怡君因教練長期無法隨隊而退出國家隊。2. 排球國手黃培閔因不滿目前體制與訓練環境宣布暫退國家隊。3. 足球國手夏維耶（Xavier Chen，中文名陳昌源）因機票墊付等問題拒絕再披國家隊戰袍。</p> <p>請體育署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之選手進行訪視並了解其退出原因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9806號函，將「射擊國手林怡君因教練長期無法隨隊而退出國家隊、排球國手黃培閔不滿目前體制及環境宣布暫退國家隊及足球國手陳昌源因機票墊付問題拒絕再披國家隊戰袍等案之處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1	<p>體育署106年度編列全國中等運動會之輔導辦理預算為7,000萬元，較105年度增列2,500萬元，成長幅度超過50%。此外，大專運動會之輔導辦理之預算亦有相同之情形。爰此，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增列款項之詳細動支計畫。</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9035號函，將「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2	<p>「強棒計畫」於103至105年度，業已編列6億8,400萬1千元之預算，而106年度仍編列最後一年之計畫經費8,287萬9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強棒計畫」前3年之執行情況與具體成效。</p>	<p>本部業於106年7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20931號函，將有關「強棒計畫103-105年執行績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3	<p>為了保障國手於國際賽事中能夠保持體能及身心上的健康，因此聘請隊醫已經是趨勢及必然之作為，無論在國際上以及職業賽事中均有安排隊醫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隊醫之部分與相關部門研擬方案，以避免選手參賽受傷因無法立即處理，導致傷勢加重影響往後運動職業生涯的悲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1個月內提出落實隊醫制度之書面報告說明。</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971號函，將有關「落實隊醫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4	<p>「千里馬計畫」自104年起試辦，其意旨為替我國體育選才，並建立運動員之人才資料庫。106年度體育署續編200萬元之預算委託民間辦理千里馬計畫，敦請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千里馬計畫於104及105年度之辦理情形與成效。</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095號函，將「千里馬選才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5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卻未依法訂立組織法，行政院僅以臨時任務編組模式訂定設置要點。惟體發會自運作以來，已有超脫其原行政機關幕僚之設定，而是取代現行主管機關體育署，越俎代庖的主導國家體育政策。體發會有決策我國體育政策之權，卻無須接受立法院監督，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體發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7174 號函，將「檢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6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106 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健檢報告與改建措施。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333A 號函，將「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7	鑑於此次里約奧運原有奪金牌希望的選手，因賽前捲入禁藥疑雲導致無法出賽，體育署在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歸納出運動禁藥檢測時間點離里約奧運過近，致使報告產生過慢，代表團應變時間過短；其次，國外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檢驗流程未掌握，後續因應不足；再者，運動選手集訓及參賽期間生活管理、營養品及飲食內容監控未能落實，增加選手因使用成藥誤服運動禁藥之風險等三項疏失，細究其原因發覺主管機關體育署未能負擔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依據國際運動禁藥專責機構，督導我國運動禁藥檢測國際窗口—中華奧會，強化並落實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8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第二支箭是健全職棒二軍制度，讓比賽強度與場次更進步，選秀制度與選手照顧保障上有更多的心力，體育署將參考國外經驗與球團來合作。惟截至目前為止，體育署與體發會多次召集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開會，卻仍未針對職棒二軍制度，研擬出任何革新與改進方案，未能落實蔡總統之主要體育政策，特別建請行政單位提出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7411 號函，將「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9	鑑於運動產業著重於經濟與產業之發展，已不屬於體育教育領域，或單純運動競技，而電子競技產業之競賽方式、聯盟組成、經營態樣與帶來附加價值，已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所界定之職業運動業相似。再者，據統計 105 年該產業之規模已將達到 4 億 6,300 萬美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43%，而周邊軟硬體設備與其衍生出的各項產業之經濟價值更是可觀，然而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衍生出各種新型產業，而政府目前仍無法跟上國際潮流與腳步加以管理，以致於電子競技目前呈現無主管機關輔導與發展之產業，故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以發展運動產業為導向之方式，重新評估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438 號函，將「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歷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0	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其發展儼然成為世界趨勢，而據極限運動協會統計，國內該項運動愛好者就約有 10 萬人，且族群多集中於青少年族群，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設計、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	極限運動（滑板及運動攀登）已納入本署 106 年編修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本手冊可作為極限運動場地整修參考。 另業已提報「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畫（第一期）」送行政院審核，其中規劃五處極限運動場地整建，將於計畫奉核後，賡續辦理。
41	原住民運動員為我國各類競技運動之主力，為國家隊貢獻良多，其訓練過程以及職涯發展是否受到公平待遇，亦備受原住民族社會關注。有鑑於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及「年度業務計畫」內容，提出因應原住民選手特性之相關策略及工作項目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789 號函，將「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年度業務計畫對原住民選手照護及職涯發展之協助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